聯 合 國

建立耶路撒冷區國際政權及保護神聖處所問題

託管理事會特別報告書

大 會

第五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九號(A/1286)

紐約成功湖
一九五〇年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聯合國

建立耶路撒冷區國際政權及保護神聖處所問題

託管理事會特別報告書

大會

第五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九號 (A/1286)

紐約成功湖
一九五〇年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目　錄

頁數

託管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
託管理事會致大會之特別報告書…… 一

附　件

壹．託管理事會主席之報告書：託管理事會主席 M. Roger Garreau 爲對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所擬約章草案作必要更動，應如何解釋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三〇三(四)一事所提之建議…… 三

附　錄

A．會員國政府來文：
一．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致託管理事會主席函…… 四
B．教會及合格組織來文：
一．希臘正教南北美洲大主教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託管理事會主席函…… 四
二．耶路撒冷希臘正教總主教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致託管理事會主席電…… 五
三．北美洲阿米尼亞使徒正教教會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一日致託管司司長 Mr. Ralph Bunche 函並附備忘錄…… 五
四．耶路撒冷阿米尼亞總主教區代理主教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九日致託管理事會主席電…… 六
五．各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主席一九五〇年一月三日致託管理事會主席函並附備忘錄二件… 六
六．美國基督教巴勒斯坦委員會非官方調查團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致託管理事會主席函二件…… 一〇
七．Charles T. Bridgeman 神父一九五〇年一月三日致託管理事會主席函暨所附備忘錄… 一一
八．國民週刊同志會主席 Mrs. Freda Kirchwey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致託管理事會主席函 一七
九．天主教國際組織團體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致託管理事會主席之電文…… 一七
十．Neture Karta 社區祕書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致託管理事會主席之電文…… 一八

貳．耶路撒冷市約章…… 一九
叁．託管理事會主席處理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二(六)交辦任務經過報告書…… 二七

附　件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託管理事會主席函…… 二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託管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託管理事會

接奉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三〇三（四）所載有關建立耶路撒冷區國際政權及保護神聖處所之請求，

業於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根據該決議案核准耶路撒冷市約章[1]

且已委託其主席將該約章條文遞送以色列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二國政府，並請各該國政府充分合作，

茲已獲悉以色列政府所表示之意見，但尚未接獲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之答覆，而兩國政府對於實施託管理事會所核准之耶路撒冷市約章一事，似均不願合作，

爰決議案將所有報告書連同經本理事會核准之約章副本，主席 Garreau 致本理事會各理事國之報告書，以及以色列政府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覆文，一併提送大會。

託管理事會致大會之特別報告書

一．大會於第四屆常會時[2]重申其以前之意見[3]：即耶路撒冷應置於永久國際政權之下，而此政權對於保護耶路撒冷內外神聖處所一事應謀求適當之保證辦法；並請託管理事會完成耶路撒冷市約章[4]之擬訂刪略目前不適用之條款，並在不影響大會以前所規定耶路撒冷市國際政權之基本原則下，修正該約章，使其益趨民主。大會復請本理事會核准此項約章，並立即實施之。

二．爲審議其因大會此一決議而引起之各種責任計，本理事會自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以迄二十日舉行第二屆特別會議。本理事會於此一屆會第四次會議時核准埃及、黎巴嫩及敍利亞三國政府之請求：特許該三國政府代表參與理事會之審議工作，但各代表僅可提供意見而無表決權。理事會繼續討論應採取何種方法以承擔其對本事件之各種責任，於第七次會議時始決議[5]委託主席根據大會決議案擬訂關於該約章之工作文件並於理事會第六屆常會開始時提交理事會。理事會並請各理事國以及派有代表參加本理事會之審議工作而無表決權之各國政府酌量將有關約章草案各項規定之建議或意見送交主席。理事會復授權主席查明任何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或組織之意見。

三．本理事會於特別屆會第八次會議時復通過一決議案[6]。於此決議案中，理事會表示以色列政府將若干中央部會移設耶路撒冷可使實施約章一事益見困難，並請主席（一）請以色列政府對有關事項提具書面聲明，撤銷其業已採取之措施並不採任何足以阻礙實施大會決議案之行動，（二）在理事會休會期間，密切注意耶路撒冷情勢之發展。

四．本理事會第六屆會自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起在日內瓦舉行，此次屆會第九次會議時，理事會重行審議耶路撒冷問題，並聽取主席宣讀其報告書[7]，其中載有主席爲對約章草案作必要更動應如何解釋大會決議案一事所提之各項建議。主席自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及各教會與合格機關所接獲之文件，均載在報告書中。

五．本理事會於同次會議中決定[8]向所有關係政府、機關或組織發出一般通知，內稱若各該政府及機關等願提出對於耶路撒冷區國際政權及保護神聖處所問題之意見，理事會亟願聽取。其後，本理事會於第十八次會議時經耶路撒冷及巴勒斯坦全境希臘正教總主教代表以及美國基督教巴勒斯坦委員會代表之請，准許渠等作口頭陳述；而理事會於第二十次會議時復同樣准許耶路撒冷阿米尼亞總主教代表及各教會國際事務委員會代表陳述意見。

六．本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第二十次會議時決議[9]立即進行完成約章草案工作，而於第二十三次會議時初讀其於一九四八年四月所擬訂之草案。

七．本理事會於第二十一次會議時通過一決議案[10]對於目前佔領耶路撒冷城區之兩國迄未將各該

[1] 見附件貳，第一九頁。
[2]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三〇三（四）。
[3]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一（二）。
[4] 文件 T/118/Rev. 2,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5] 文件 T/426。
[6] 文件 T/427。
[7] 文件 T/457（附件壹，第三頁）。
[8] 文件 T/PV. 211。
[9] 文件 T/467。
[10] 文件 T/46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國對大會指派本理事會承擔之工作之意見正式通知本理事會一事表示注意，並決議請以色列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委派合格代表出席理事會申論各該政府之意見。主席於第二十五次及第二十六次會議時通知託管理事會稱，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及以色列政府已接受此項邀請，理事會遂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會議時聽取該兩國代表，陳述意見。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宣稱，該國政府願意重申其以前所表示之意見，並不願討論任何國際管理耶路撒冷之計劃。以色列代表聲明，該國政府雖反對約章草案所提議之國際管理耶路撒冷區辦法，但仍願接受聯合國對神聖處所負直接責任之原則，參加討論一神聖處所約章之形式及內容，並接受具有拘束力之宣言或協定，以確保宗教上之自由，受宗教教育之充分自由以及宗教機關得受保護。

八．本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會議時完成約章之初讀，並於第三十八次會議時開始二讀。於二讀期間各理事國提出修正案，並暫時核定約章各條條文。

九．每當本理事會決定邀請耶路撒冷阿米尼亞總主教代表或耶路撒冷及巴勒斯坦全境希臘正教總主教代表時，該代表恆參加討論約章之擬訂，但無表決權。理事會於第三十九次會議時請希臘駐瑞士公使代表其本國政府陳述意見。

十．理事會於第七十二次會議時完成約章之二讀，並於第七十五次會議開始三讀。

十一．在本理事會第七十五次會議開始討論約章草案之確定草案以前，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宣稱該國政府雖反對國際管理耶路撒冷，但並不反對聯合國不時查核在約但政府控制與防護之下，各神聖處所是否確受保護，出入此等處所之自由是否確被尊重。

十二．本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第八十一次會議時核定約章，並通過一決議案[11]，請主席將約章原文送達目前佔領耶路撒冷城區之兩國政府，要求該二國政府充分合作，並向託管理事會第七屆常會提具有關此諸項之報告。

十三．本理事會第七屆常會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起在成功湖舉行，並於屆會期間重行審議此一問題。於第二次會議時，曾任本理事會第五及第六屆會議主席之 M. Roger Garreau 就本理事會委託其承擔之任務提出報告書[12]。M. Roger Garreau 稱：關於渠邀請以色列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各派代表與渠相晤以便討論實行其工作之各項條件一事，渠迄未接獲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之任何答覆，因而僅能與以色列政府進行磋商。以色列政府曾提出若干新提案，經 M. Roger Garreau 列爲報告書附件一併遞交理事會，但理事會並不討論此項提案。該主席於結語中稱：所擔承之工作，結果殊令人失望，且在目前情況下，實施約章一事似受有嚴重之阻礙。

十四．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會議時，通過決議案一件，決定將本報告書，連同理事會核定之約章繕本，主席 Garreau 致理事會之各報告書，及以色列政府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覆文[13]，一併提交大會。

---

[11] 文件 T/564。
[12] 文件 T/681（附件叁，第二七頁。）
[13] 見附件叁之附錄，第二七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壹

託管理事會主席之報告書

託管理事會主席 Mr. Roger Garreau 爲對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所擬約章草案作必要更動，應如何解釋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三〇三(四)一事所提之建議

一．耶路撒冷一地將爲一"獨立個體"，其疆界將依照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兩決議案之規定，並將置於一永久國際政權之下，俾確保此區之廢除軍事設備並保持中立，出入神聖處所之自由，在該領土全境內行動之充分自由，以及神聖處所、宗教建築物及場址之完整與尊重。

二．此一領土復將成爲一經濟自由區，而各當局對於出入此領土之貨物或商品將無權徵收任何關稅。凡運往耶路撒冷或直接自該地運出之貨物，其經由巴勒斯坦境內以色列或約但領土者，將免徵一切進出口稅，僅可課以合理之過境稅。

神聖處所之監督對於所有必要措施將與以色列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意見一致，以確保此一特別經濟制度實施順利而所有關係方面得以同受其利。

三．耶路撒冷區將分爲三部份：

(a)在以色列國權力及管理下之以色列區。

(b)在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權力及管理下之約但區。

(c)"國際市" 將置於聯合國之集體主權下，並由託管理事會所委派之神聖處所監督在該理事會之監督及職權下管理之。

新城幾及全境，連同自耶路撒冷至特拉維夫之鐵路及車站，仍在以色列主權管轄之下。

舊城亞拉伯區，連同 Haram-el-Sherif, Wadi-el-Joz 及 Bab-el-Zahira 各區，美國僑民區，Jericho 路全部，通達 Sheik Jarrah 北部之 Nablus 路，以及通達伯利恆南部之 Hebron 路，將仍在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主權管轄之下。

國際市之土地乃自以色列及約但停戰協定所規定之佔領區中劃取幾乎相等之部份而來，且包括一七五七年維持原狀文書所列一切神聖處所在內。

四．神聖處所監督應使以色列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在各該國管理區內確實遵守約章中有關下列各項之規定：耶路撒冷區之廢除軍事設備及保持中立；自由經濟制度；出入神聖處所之自由；在耶路撒冷全境內行動之充分自由；神聖處所、宗教建築物及場址之完整及尊重。

五．在以色列及約但兩國於耶路撒冷區內未爲國際市疆界所分隔之地確定其共同邊界以前，該兩國應以協議方式並於必要時藉神聖處所監督之助，劃定一臨時界線。

神聖處所監督於必要時將出面干涉以解決兩鄰國當局在耶路撒冷區所發生之任何爭端。

六．國際市之居民可保留其現有國籍，或選擇國際市之市民資格。渠等將於普選方法選舉一市政委員會，確定此一委員會之組織時應使其確能公平代表各宗教，並在神聖處所監督督導之下管理國際市。

神聖處所監督將派遣代表至以色列國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確保國際市及其市民之利益在此兩國獲得保護。

七．神聖處所監督將由一諮詢委員會協助之。此一委員會之組織須於日後予以決定，而其主要職務厥爲確保各宗教間之良好關係並解決宗教上之爭端。該監督復將由神聖處所、宗教機關及宗教場址三委員會協助之，各該委員會將分別負責確保其主管神聖處所之良好秩序與維護，以及各宗教機關既得權利之完整與尊重。此諸委員會間之任何爭端，其不能由關係方面依直接協議方式予以解決者，將提交諮詢委員會解決之。

八．神聖處所監督亦將代表聯合國依據一九四八年四月託管理事會所擬約章草案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行使保護位在聖城以外但在巴勒斯坦境內之神聖處所，宗教機關及場址之權利。

九．該監督於行使其有關神聖處所、宗教機關及場址之權力時，將在耶路撒冷國際市確保現有權利之完整及尊重，而此種權利之享有固不得加以監督或損害。渠且將確保在以色列國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日後協議規定之條件下。此種權利將在此"單獨個體"全境內同樣獲得尊重。

十．神聖處所監督將主持國際市之對外事務。

十一．該監督將有一國際警察隊供其調遣，該部隊由監督不論國籍而徵募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十二．國際市之司法將由一初審法院及一最高法院執行之。最高法院院長將由託管理事會委派，並將根據其與神聖處所監督所達成之協議委派兩法院之其他職員。

十三．國際市將懸掛聯合國之旗幟。

十四．約章有效期間先定爲十年，但託管理事會於十年期滿前認爲必須覆核其中各項規定時，得酌量修正之。

前項所稱十年期間屆滿時，託管理事會將根據適用該約章各項規定期間所獲得之經驗，覆核全部約章。屆時，國際市之居民將有權藉複決方式對該市政制可如何加以變更一事表示其意見。託管理事會於適當時機，將規定舉行此種複決之程序。

附　錄

A. 會員國政府來文

一．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致託管理事會主席函

關於託管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第七次會議通過決議案請參加討論耶路撒冷問題但無表決權的國家，對約章草案條文提供意見一事，本人謹將巴勒斯坦亞拉伯同盟委員會所決定並經埃及政府贊同的建議與意見，轉達閣下。

（一）人口均衡——爲使兩族人口依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情形維持均衡起見，應卽以該日情形爲標準凍結耶路撒冷人口，在那一天已有巴勒斯坦國籍的人民，將視爲享有全部公民權利的耶路撒冷市民。凡不符合這個資格的，與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方纔居留於耶路撒冷的，祇能當作居民論。

（二）土地轉移——爲確保耶路撒冷區所有居民的福利計，應在約章內妥訂條款，依照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數字，維持兩族人民所有城鄉地產的比例。

（三）耶路撒冷區應分攤的巴勒斯坦資產與不動產數額——耶路撒冷約章應載明該區有權分攤前巴勒斯坦管理當局的資產——如儲備金、發行紙幣的準備金等——及整個巴勒坦的不動產與公用事業的適當部分。

（四）回族慈善宗教基金（Waqf）資產——耶路撒冷約章應對供耶路撒冷區宗教、慈善與文化機關使用的各地回族慈善宗教基金資產，規定保障辦法，俾受惠者得自由利用與享受從這些資產獲得的收入。

（簽名）Mr. Fawzi

B. 教會及合格組織來文

一．希臘正教南北美洲大主教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託管理事會主席函

本人依據託管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所通過決議案的規定，茲謹提出耶路撒冷希臘正教總主教區對於聖城前途及根據大會第四屆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決定管治聖城問題的意見的一般概要。敬希閣下與理事會賜予考慮。

耶路撒冷正教總主教區於規定這些意見和對目前審議中問題的一般態度時，遵從了所有基督徒共同具有的最高願望，這便是維護耶路撒冷的和平，與保衞聖城使不受任何發展的影響以致危害宗教地點的安全，或在這個飽經憂患的城市又引起不安或流血。以下各點就是根據這些考慮提出來的。在目前階段，這些意見祇能屬於概括性質，耶路撒冷正教總主教區以後將再提出具體建議。

一．直到現在關於耶路撒冷及其附近地區內的神聖處所及宗教建築與場址所遵守的原則，是維持現有的權利。當前的主要工作是繼續遵守維持原狀的原則，與設法將這個原則，明白而肯定地表達出來，藉以奠定聖城國際地位的基礎。

二．根據上文所述已接受了的關於維持原狀的原則，對於如何維持各教會的種族上及語言上的特點，與保持屬於各宗教派別的修道院的現有特性，應加規定。

三．約章內應更訂明教會的不動產及其他產業得免納任何稅課，並不得藉故征用。

四．此外，並應訂明：依照現行的教會法律或規則的規定，市政當局或教外人士不得干預這些資產的管理。

五．依照教會規則選出的總主教或任何教會的首長，自然爲該教會的代表，握有其權務上的一切權力，不必另經聖城監督或任何其他市政當局正式承認。

六．確認這些教區或教會的法人資格，亦可爲有用之舉。

七．任何教會現有的教育工作及其首長行使的權力，應照現狀，繼續如常。

八．有關教區或教會得根據種族上及語言上的特點，自由委派教士。關於這些教士的聖城市民身份並應另設規定予以調整。

九．至於將來負責管理聖城的人選，自應設法保證從態度確實公正的人士中推舉或委派。正教總主教區準備建議另一項保證，卽這些人士不應隸屬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任何與保護神聖處所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教會。對於將來成立負責裁判關於神聖處所的糾紛的任何司法機關，上述的考慮亦可適用。

以上各點，不是聖城及其附近地區的約章的詳盡而有系統條文，祇不過是概括的意見。耶路撒冷正教總主教，仍候託管理事會及聯合國的指示，以後遇有必要時，將再以口頭或書面提出詳細的意見。

最後，本人願藉機會謹告閣下與理事會各代表，耶路撒冷希臘正教總主教及一般正教徒，均禱告上帝，求主庇祐你們的工作，與指引你們作有助於建立聖城和平的決定。

（簽名）總主教 MICHAEL

二．耶路撒冷希臘正教總主教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致託管理事會主席電

路耶撒冷總主教區代表 Thyateira 總主教 Germanos 將出席貴理事會解釋本教區之各種權利。

總主教 TIMOTHEUS

三．北美洲阿米尼亞使徒正教教會主教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一日致託管司司長 Mr. RALPH BUNCHE 函並附備忘錄

耶路撒冷阿米尼亞總主教區代理總主教責成本人提供該教區對於耶路撒冷將來地位的意見及立場。

聯合國託管理事會將於本月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擬訂將來國際區成立時管治聖城的耶路撒冷約章。謹備附件備忘錄，提交託管理事會。

茲請閣下將該備忘錄遞送託管理事會，以便該理事會於下次屆會時予以審議。

（簽名）主教 Tiran NERSOYAN

爲阿米尼亞教會在神聖處所之權利、擬議之耶路撒冷國際管理及神聖處所之地位等事由：阿米尼亞使徒正教教會總主教 Tiran Nersoyan 向聯合國託管理事會提供以備該會於舉行屆會草擬耶路撒冷約章時加以審議之備忘錄

歷史背境

在基督教會歷史初期，阿米尼亞人從近東另一個國家遷來耶路撒冷，並在該地確立他們的地位，而且和其他基督教社團，共同使用與保護神聖處所。在許多王朝與政權的統治下，聖地飽經許多劇烈的變遷，阿米尼亞教會仍維持它在巴勒斯坦的地位，阿米尼亞僧人在神聖處所及其附近，繼續度他們的祈禱崇拜生活。在第六世紀時，這些僧人各自組成民族集團。故在第七世紀時，阿米尼亞教會有許多大小修道院，散處聖地各部。這些修道院是倚賴阿米尼亞君主從祖國送來的餽贈來維持的。在耶路撒冷發現古物遺跡，證實這些繁盛的寺院是歸它們自己的主教管轄的。在亞拉伯人統治聖地之際，阿米尼亞教耶路撒冷管轄區曾經當局承認爲一個民族社團，予以扶持，與其他宗教集團無異。在十字軍時代，阿米尼亞人繼續居留耶路撒冷，與拉丁君主及羅馬教會和睦相處。及 Salahaddin 征服該地後，阿米尼亞教徒的地位大有改進，他們的首長改稱爲總主教，亞拉伯王朝的元首確認他們的權利。凡此種種，均經當時的歷史學家予以證實。在第八世紀時，阿米尼亞教徒在神聖處所立於顯要地位。St. James 教堂是當時阿米尼亞教總主教的駐在地，與其他社團共同負責保管神聖處所。及埃及 Memlouk 王族執政，阿米尼亞教徒繼續維持他們在聖城的地位。紀元一三一一年，Memlouk 王正式確認阿米尼亞教會對聖廟已享有的權利。在奧托曼帝國繼 Memlouks 佔領耶路撒冷時（紀元一五一七年），Sultan Selim 王復明令確認這些權利。這些權利是在聖地的阿米尼亞教會至今仍保持着的。在一七二〇年，阿米尼亞教徒與希臘及拉丁教區合力重修聖塚教堂，自此三教繼續共用這個教堂。一八〇八年聖塚教堂大火以後，三教爭執頗烈，歷時甚久；雖經 Mahmoud 王二世於一八一二年加以調停，爭執仍未稍已。直至一八五三年維持原狀辦法最後確立，規定解決聖地內三主要社團及其他團體的權利的方式，並謀建三社團間的和平關係，爭端始戢。

繼續維持原狀的必要

耶路撒冷阿米尼亞總主教區所代表的阿米尼亞教會，堅信在聯合國託管理事會即將擬訂，備供聯合國當局將來通過關於的保管神聖處所的約章內，絕對需要包括維持原狀的原則。在英國受委統治巴勒斯坦時期，當局審愼地維持這個原則，故所有有關社團均和平享受它們的權利，各得其所。關於維持與使用神聖處所的任何新異措施，無疑的將重新造成各基督教社團間的不和與爭執。許多年來，因爲繼續實施維持原狀的原則，這些爭執已逐漸消戢，形成和洽的局面。我們相信一千年來傳統的權利，是應該尊重的，務須依照目前的狀況，予以維持。共同使用與保管神聖處所的各教會的歷代教徒，曾不惜重大犧牲，爭取依照各該教會的儀式，在我主在世時留下聖蹟的地點，來崇拜他們的上帝。不顧這個事實就可以引起嚴重的不公情形。所以我們相信實施了許多世紀的維持原狀的原則，仍是也應該是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將來耶路撒冷約章內處置神聖處所的唯一合法基礎。關於使用神聖處所的任何調整及適應辦法，也應該以維持原狀爲指導原則。因爲神聖場址內各種建築將需修葺與改變，故於使用方面或亦需加以調整與適應。

耶路撒冷將來亦應由國際管理

阿米尼亞教耶路撒冷區謹代阿米尼亞教會聲明：該教會願與其他有關教會及國家，共同贊助聯合國大會主張國際管理耶路撒冷的決議案。鑒於耶路撒冷城內神聖處所的國際特性，與耶路撒冷爲世界三大宗教的聖地，聖城不應歸任何一國或任何一個政權統治，是完全合理的。由國際當局負責保障自由朝謁與使用神聖處所，是必要的。耶路撒冷的國際地位，應可象徵國際友好與和協對一個有許多宗教聖地的城市而言，這也是很適宜的。

阿米尼亞教教區有權出席行政委員會

關於這方面，阿米尼亞教耶路撒冷教區願聲明：鑑於其已往及目前在耶路撒冷的地位，該教區應與在耶路撒冷的其他教區及社團一般，得在將來於聖城設立的任何參議會或管治機關內，佔有一席地位。

（簽名）主教 Tiran NERSOYAN

四．耶路撒冷阿米尼亞總主教區代理主教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九日致託管理事會主席電

茲委派紐約主教 Tiran 爲耶路撒冷主教座正式代表。耶路撒冷阿米尼亞代理主教。

五．各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主席一九五〇年一月三日致託管理事會主席函並附備忘錄二件

茲以各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主席名義，附奉與託管理事會實施大會決議國際管理耶路撒冷之工作有關之文件二事。各教會委員會係由各教會世界理事會及國際傳教理事會聯合組成，並代表各會。

第一個文件爲“巴勒斯坦宗教利益及工作之保護”業經本委員會之執行委員會正式核定。該項備忘錄係應大會之請，於去春送致駐洛桑之巴勒斯坦調解委員會，嗣又分致大會第四屆會專設政治委員會各代表。件內尤致意於保護各教派現有利益及工作之必要。其第十六至第十八頁所陳之最低三條件，敬盼於國際管理之耶路撒冷約章中，明文規定。

第二個文件爲有關“耶路撒冷之未來”之備忘錄，由 Canterbury 大主教草擬，經英國國教諸領袖所贊可。該件內之建議案，係於大會討論耶路撒冷問題前不久擬成，故各教會委員會未暇審閱，亦不能有所施爲。是以上述建議，僅代表本委員會組成分子中一部分之意見。余於附奉 Canterbury 大主教備忘錄之際，深知此中所述不符大會決議之規定。然於擬訂管理耶路撒冷約章及研討實施辦法之時，各種方案及因素皆不妨予以考慮，深信閣下必不河漢斯言。

（簽名）O. Frederick NOLDE

巴勒斯坦宗教利益及工作之保護

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中，專設政治委員會於其關於以色列申請加入聯合國之報告中，鑒悉各政府代表之請求，稱聯合國調解委員會“於研究國際管理耶路撒冷問題及保護聖地與自由出入境地問題之時”，應顧及羅馬教座、希臘正教總主教、回教首長及各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之意見。（見聯合國文件 A/855，一九四九年五月十日）專設政治委員會之報告，經大會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通過。

各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藉此機緣，向聯合國於巴黎舉行之第三屆會大會所設置之巴勒斯坦調解委員會，提供本備忘錄。

各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爲各教會世界理事會及國際傳教理事會之正式聯合機構。各教會世界理事會會員包括四十四國中之一百五十五個教堂，其辦事處分設於日內瓦、紐約及倫敦。國際傳教理事會由六十八個國家及領土中之五十二個有全國性的機構、會議及委員會所組織，其辦事處分設於紐約及倫敦。

I. 對於巴勒斯坦解決辦法有關宗教利益及工作之關切表示

各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中一部分代表所發表之各種意見，證明基督教徒對於巴勒斯坦（特別是耶路撒冷）解決辦法之關切。若干意見已由著名之基督教徒領袖，以個人或代表名義，以聲明方式出之。其他則由各教會世界理事會及國際傳教理事會屬下之團體，列入正式決議案發表之。

茲略撮上述聲明及決議案數則，以明耶路撒冷解決辦法所關之重要；並指陳政治解決之性質，此種政治解決，多數人咸認爲必要。

一．摘錄各教會世界理事會五主席（新教聯合會主席 Dr. Marc Boegner; Upsala 大主教，Dr. Erling Eidem; Canterbury 大主教，Dr. Geoffrey Fisher; Thyateira 大主教，Dr. S. Germanos; 美國 Dr. John R. Mott）一九四八年四月致耶路撒冷總主教函

“下列鵠的，吾人當念念不忘以求其實現，貴總主教可請釋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 願全世界基督教徒繼續爲聖地和平及各處教友祈禱。

"(二) 於吾主之地，人人可寧靜安居，願聖地地位得以確保，出入境地之自由，仍得維持。

"(三) 願巴勒斯坦人權及人人之自由得以保障，並列入此後實施之規定，尤其依信仰崇拜上帝之權利及傳授並講解信念之權利應獲保障。

"貴總主教定知本問題之政治解決端賴聯合國。基督教徒對該組織之態度可因本問題若何解決而大有變更。吾人將採一切可能步驟，俾聯合國或其他有關當局之決議與吾人之鵠的相符合。"

二．摘錄經美國基督教會聯邦理事會核定後致參議員 Warren R. Austin 之聲明（一九四八年四月）

"巴勒斯坦之戰禍，因英國軍隊將於五月十五日撤退而益見激烈，此種情勢，基督教徒深爲不安。本諸吾人對於其地人民（基督教徒、回教徒、猶太人）生命之關切及吾人對糾紛事件應以和平方法解決之信念，謹以全力籲請雙方負責領袖，共同支援此刻聯合國爲促成休戰所作之努力。

"耶路撒冷聖城，爲三教教徒公認爲全世界最神聖之地，其中聖蹟吾人不容其毀壞，聖城運命若何，吾人尤所關切。依去秋分治提議，耶路撒冷將爲一託管領土。依最近託管提議，耶路撒冷顯爲託管領土之一部分。不論依何種解決辦法，聖城應有一託管地位而現在亦當有'未設防城市'之性質。"

三．國際傳教理事會組成會員之一，近東基督教理事會之決議案（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近東基督教理事會聯合下列各地之新教傳教會及各教堂：亞拉伯、巴爾幹、埃及、阿比西尼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北非洲、巴勒斯坦、蘇丹、敍利、約但、土耳其）

" 近東基督教理事會一致請求閣下將理事會認爲必要保持和平之信念轉達最高當局。

"一．大耶路撒冷區應由聯合國管理俾成爲各宗教信仰自由之中心；

"二．巴勒斯坦難民安頓辦法應迅速規定，包括在可能情況下遣送回家，如不可能，則重行安置，並賠償其所損失之全部財產。"

四．總主教一九四九年五月六日向聯合國之呼籲。

"聯合國舉行會議以保護聖地，眞誠戳力，總主教十分關切。

"總主教認爲本問題之唯一解決辦法，爲：於聯合國監督之下，在耶路撒冷全城及巴勒斯坦聖蹟，實施國際管理制度。"

II．爲適當保障宗教利益及工作起見於巴勒斯坦解決辦法中所當注意之條件

自遍及全世界之敝組織各分會所作之聲述中，可見治理巴勒斯坦（特別是耶路撒冷）之政治解決辦法內，有若干基本條件須予考慮者。茲將此等條件列舉於下，深信其能反映敝組織之見解，即此爲必須遵守之最低要求，亦即各教會世界理事會及國際傳教理事會所屬各教會各理事會積極支援之條件。

一．不分種族、性別、語言、宗教、人人應得人權、基本自由及充分宗教自由之保障

當政府稍具特殊之宗教信仰，而予此種信仰表示以特別之保護時，對於信仰他種宗教而願表示其信仰者，即有歧視之危險。此種危險在巴勒斯坦，在在皆是，而尤以在宗教古蹟集中之地及積極從事宗教工作者之信仰與政府信仰不同之地爲尤甚。

爲人人宗教利益及宗教社團（基督教、猶太教、回回教）之利益得適當之保護起見，耶路撒冷及事實上全部巴勒斯坦之處置辦法，應含有特別規定以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宗教問題，關係重大，應充分實施世界人權宣言中有關宗教之各條，而以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爲尤要：

"第十八條——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其改變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其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教義、躬行、禮拜及戒律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第十九條—— 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巴勒斯坦有三種教徒，必需有明文保障，俾遵守向來之宗教自由權，包括以說服方式，散佈個人信仰之自由及向理智及良心呼籲之自由。

二．保護巴勒斯坦聖地、宗教屋宇、宗教名勝及保護自由進入應認爲一項國際責任

吾人最所關切者爲人民而非地土，是以首先着重於人人之權利及自由。雖然，有若干屋宇，若干景蹟爲往日聖事之紀念，爲今日人民及後世萬代所景仰崇拜，吾人殊不能置之不顧，因其連合之意義重於一個宗教或一個國家之信仰。此等屋宇及景蹟以及其自由進入之保護應認爲國際上之責任。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此項國際責任應運用何種政治機構負擔執行殊難臆斷。但吾人願表示堅決信念，即若將宗教古蹟與其所在地之社團——尤以耶路撒冷此種勝蹟特多——勉強分離實非克盡國際責任之適當方法。不論規劃何種方案，皆應計及人民中三種宗教信徒皆有之實際生活及世界大部分對此所發生之歷史興趣。吾人認爲此必須有政治上之處置辦法，包括聖地保護及任令全世界人士瞻仰之措施，連同所有居民人權及自由之保障。

三．巴勒坦斯一切教會所有或傳教會所有之財產爲亞拉伯人或猶太人所佔據者應歸還原主

在巴勒坦斯混亂時期，許多宗教財產由於政府命令或軍事原因橫被佔據。實際上所有已具報之違法行爲，皆發生於猶太當局佔領之區域。

聯合國大會於巴黎舉行第三屆會時，以色列政府向若干會員國提供備忘錄內云：

“與教會當局討論中之一事項爲前由英國軍隊徵用而現由以色列軍隊佔據之財產。此等財產應儘早於軍事情勢已無徵用之必要時，歸還原主，此曾明告在案。當局絕無意沒收教會財產。”

嗣後若干基督教領袖，包括各教會世界理事會及國際傳教理事會負責人，皆曾獲得類此之諾言。

敬請巴勒斯坦調解委員，規定原則，即巴勒斯坦所有教會財產爲亞拉伯人或猶太人所佔據者，須歸還原主，並須採取措施以求敏速及公平解決。

上所云云，爲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以適當保護宗教利益及工作之最低條件，至於採取何種特殊政治辦法以滿足此等條件，則非敢與聞。同時吾人以爲政治辦法之籌劃，必須順應此等需求，而此項辦法之可否接受亦以順應程度之若何以爲斷。

主席 Kenneth G. GRUBB

主任 O. Frederick NOLDE

一九四九年五月

補 遺

第一節“對於巴勒斯坦解決辦法有關宗教利益及工作之關切表示”（見第六頁）下可增列一則如下：

五．不列顛傳教團體會議近東及中東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五會議紀錄摘要

“由 Rev. Dudley Dixon 提議經 Right Rev. Bishop L. H. Gwynne 附議，決議如下：

“委員會向常務委員會建議不列顛各教會理事會及各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應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求與政府及聯合國之磋商中，確保：

“一．耶路撒冷應劃爲國際地帶。

“二．以色列政府應保證尊重人權宣言。

“三．應繼續交涉使現爲以色列政府佔有之教會財產歸還原主。”

耶路撒冷之將來

Canterbury 大主教以私人名義致送之備忘錄

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I．現有計劃：

現在聯合國所審議之提案爲調解委員會所提供，建議將未來國際管理之區域，分爲猶太市區及亞拉伯市區。又建議現在之休戰線即作爲兩市區間之界線，但不妨礙未來最後固定界線之劃定。

該提案可資非議之處甚多，申述如下：

（a）當務之急爲獲得肯定而有拘束性之解決辦法。但在國際管理之境域內劃分兩區之界線，必將常爲不安與磨擦之因素。現在之休戰線乃由軍事行動之結果，並非深思熟慮而劃定者；其爲不愜人意，理由甚多。但如宣稱此界線日後可以變動，則將立時形成不安與詐取地盤之謀，種嫌忌與磨擦之因。

（b）無論分界線於無定之期間內不加更動（此似最有可能性者）抑或加以調整，有一事爲確切不移者。即兩區間有一道人爲之線以分之，猶太人與亞拉伯人即在此線後，相望相對。即令國際管理徵見實效，亦不能稍減亞拉伯人覬覦舊城之恐懼，而在亟欲佔領舊城之猶太人，則人爲界線之對方區域內，舊城即遙遙在望，亦將時時生憤懣之念。

（c）即使國際管理能徵見實效，亦須猶太人與亞拉伯人眞有誠意擁護此方案，然此誠意實難望其有。該方案不爲亞拉伯人所歡迎，而以色列政府之代言人亦直率擯棄之，以色列國所要索者爲居於新城之大部猶太人民。

（d）猶太人及亞拉伯人既無誠意，亦不能充分合作，則負責該區域之國際管理當局行見其處境棘手，寖假而難免進退維谷矣。蓋沿人爲之一道界線，欲防阻衝突之發生，憂將終不解矣。破壞和平者，可隱匿於同種族之人羣中，欲偵得之，戛戛乎其難，此證之往事，可知也。雙方之激烈分子，皆欲避免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緝，逍遙法外。故國際當局之管理，難信其有實效。如用充分之武力以求管理之生實效，則管理當局經常若處火山；過去之慘痛經驗昭示：此火山有不時爆發之虞。

由此觀之，以界線劃分之兩市區計劃，可謂不智，且缺乏必需之誠意，使之得見實施，謀亦必無成也。

II．新方針：

新方案之探討有迫切之需要。此新方案者，可打破此刻之僵局，由猶太人及亞拉伯人觀之，可稱公允而合理之處置辦法，於穩固之基礎上可有迴旋之餘地，因是亦可爲聯合國所採用，深信其爲一項永久而固定之解決方法。

先須說明者，即耶路撒冷如名正言順爲世界之宗教中心，則猶太人、回教徒及基督教徒皆有義務使之成爲有生氣之城市，俾三教信徒皆能參與建立其文化上及宗教上之生活。自該城之天然性質言，應有國際管理之地域。此種國際管理之地域，應能獲取三大宗教之誠意，使其有從容發展宗教及文化機構之餘地，庶幾自世界各處來至耶路撒冷之遊歷家、學人、朝聖者，皆可見此城雖包含三種信仰，但其本身仍有統一性。問題在如何覓得國際管理之地域，爲有關之三大宗教人士皆能以誠意接受者。

III．新方案：

耶路撒冷各區域爲此處所考慮及者爲毗鄰舊城之北西南三面。

(a) 茲提議北面及西面之大猶太住宅區不當劃入國際區域，應歸於以色列國。該區可劃定如下：北部及西部以 Nablus Road 及 St. Paul's Road 交接處爲起點，沿 St. Paul's Road 往南，繼西向沿 Street of the Prophets，又折而南沿 King George Avenue 至 Terra Santa College 爲止。

該區有許多猶太人生息其間。將其自國際區域中劃出，而併入以色列乃一合理之區，應使猶太人滿意。

(b) 除此之外，原本劃定屬於國際區域者，仍由國際管理，但不再分區。在國際區域內，猶太人與亞拉伯人可比鄰而居的享同等權利。但有若干點須加以特別解釋者：

(i) 上(a)所述各街衢向南向東以及此等街衢與舊城間五區域，構成新城之商業中心區。該區又有許多公共機關如 Barclays 銀行、郵政總局、King David 醫院、國際青年會、電力廠、火車站。此外，該區尚有大亞拉伯公共墓地以及許多宗教建築。

因之該區事務與整個區域特別有關，最適於劃入國際管理區。尤爲重要者，即如是則以色列國(如上所劃)之界線與舊城之間有一片國際區域。

現在之方案將兩道易起衝突之界線成爲永恆不變之線，一道介於以色列國與國際區域之間，一道在國際區域中介於猶太市區及亞拉伯市區間。新方案祇有一道介於以色列國及國際區域之界線，依所劃定，應爲大多數猶太人所接受，因其至少爲現方案之一項改進也。同時將界線劃離舊城稍遠，可使一方對襲擊之恐懼大大減少，他方不易生覬覦之念。

(ii)斯科伯山(Mount Scopus)及有希伯來大學之橄欖山，將位於國際區域，其他之猶太人及亞拉伯人有同等權利，與現方案之位於亞拉伯市區者不同。因此猶太人可自由進入大學，而將視此大學爲彼等對此國際城市智慧上之最重要貢獻，與回教及基督教之高等學府同時並進，因此將於耶路撒冷之成爲世界宗教大中心，有所貢獻。

(iii) Terra Santa College 以南，以 Mamillah Road, King George Avenue 及 Bethlehem Road 爲界線之區域，應屬之國際區域，但不在猶太市區內(與現方案不同)。此在英軍未撤離前，原爲亞拉伯住宅區；英軍撤離後，立即爲猶太軍隊所佔領；大多數亞拉伯人皆他徙，而其屋宇即爲猶太人所佔，此應於國際管理下，運用各種便利於該區域內發展一個亞拉伯住宅區。

(iv) 最後，舊城內望其不再有爭鬬衝突之事，應予以前離猶太區他往之猶太人以種種便利使其歸來。因之舊城將再包含有回教徒區，猶太區及基督教區。

IV．簡言之，新方案所提議者亦主張設國際管理區域，但不分猶太區及亞伯拉區。將上述新城區域移交以色列政府，爭執之一大原因，即已消除。在國際區域內，管理執行可完備而有效。舊創可以痊愈，而耶路撒冷亦可自由以完成其對人類之偉大使命。如該項提案在聯合國內得到一般支持，則可付執行，因可信其爲公允而前途光明之方案也。現在之僵局必應消除。無休無歇之辯論，應告一段落。茲所建議之方案(研討後可酌改細節，但原則不可更易)可由聯合國一致力予促成，使耶路撒冷從此不再捲入世界鬬爭之漩渦且予爲世界和平致力之人士以鼓勵及新希望。

V．關於拿撒勒(Nazareth)應附一言。耶路撒冷城內設置國際管理區域後，拿撒勒一地，及耶路撒冷其他任何聖地，設法由國際予以某程度之監督。以保障其不致濫用，似屬易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六. 美國基督教巴勒斯坦委員會非官方調查團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致託管理事會主席函二件

同人等頃以美國基督教巴勒斯坦委員會非官方而完全獨立之調查團名義在以色列作周詳之訪問。於猶太及亞拉伯兩區皆有所視察。所訪各城各地包括特拉維夫(Tel-Aviv)、札發(Jaffa)、海法(Haifa)、耶路撒冷、拿撒勒、提庇里亞(Tiberas)別是巴(Beer-Sheba)及乃吉布(Negev)、猶太(Judea)、加黎利(Galilee)各地之許多市區。同人等曾與以色列政府代表、哥丕德教會、希臘天主教會、哥丕德天主教會、羅馬天主教會、新教各教會及亞拉伯人(屬基督教及回教皆有)以及許多城市官員及行政人員等商討耶路撒冷之國際管理問題。討論後獲致下列結論:

一. 同人等認爲耶路撒冷區國際管理計劃含有危險性而又無此必要。各宗教團體之絕大多數領袖,於會談中,皆表示不信其能實現,謂其不切實際,徒滋紛擾,且妨礙正在進展中之和平磋商。

爲保護聖地起見,實無全盤國際化之必要。亞拉伯人及猶太人除保存維護聖蹟外,並無其他計劃或目的。回教徒於千百年間,使其不被侵凌,而實際此刻全部聖蹟皆在亞拉伯人掌理中。若謂以色列國將妨害或限制宗教團體之運用或聖龕之瞻仰,則實無絲毫證據。

以色列國有完全之宗教自由。宗教團體之許多領袖於會談中皆宣稱彼等於執行職務時,絕未遭受任何干涉。

二. 一般皆信於最近戰爭所產生之敵愾觀念消除後,以色列人及亞拉伯人且能於此等爭執獲得協議,但須外來干涉,不致使該問題益見複雜。

此種亞拉伯人及以色列人間之關係調整可於拿撒勒一例見之。該城爲一重要之回教市區,市長亦回教徒(Yousef Fahoum),但城中仍有三千左右之天主教徒、三千左右之正教徒、及數千新教徒。該城係在以色列軍事管轄下。但市長謂執行職務時完全自由。因之,在此一城市,亞拉伯當局作明智之決定,即曉諭人民各各安居,勿逃向亞拉伯軍隊之區域。此種和平、安謐、自由爲以色列全境之特徵。該區在國會中(Knesset)有亞拉伯人三名代表。同人等深信以色列官吏與基督教機關在拿撒勒之和睦合作,爲耶路撒冷區無須實行大規模國際管理之最強有力證據。

三. 據報告謂以色列曾於停戰後褻瀆宗教機關、教會及聖龕,此實係極端無稽之讕言。毫無事實上之根據。以色列政府曾設置宗教事務部以處理境內之複雜宗教社團。部內特設一司專務與基督教組織聯繫以求保護基督教社團及其事業並維持其與以色列政府之友善關係。該司之作爲,使一切宗教領袖大爲鼓舞。以色列人民及政府之主要宗教立場使一切宗教權益,更得保障,此則贅陳之餘,所深信而欲頌揚者也。以色列人民於苦戰中,歷經艱辛。彼等努力創造一新社會,設立完全平等自由之原則。美國人對此等原則具有信念者,皆應鼓勵之而支援之,蓋其不特應見諸中東,且亦適用於全世界也。

許多基督教及回教機關特由以色列政府張貼顯著之圖標下令保護。同人等於視察之際,顯見此等命令經敬謹執行。在許多場合,當上述機關之屋宇在砲火線中遭佔據時,皆已物歸原主而修葺工作亦在進行中。

四. 關於國際管理之基本事項,同人等於聯合國草擬耶路撒冷規約以干預他國之正當領土主權(此處爲以色列及約但之領土),應予警告。兩國在此方面皆反對聯合國之計劃。聖地之保護與開放,實易於爲力,無須將其地域人民交由國際管理。

五. 卡洛(Garreau)之國際管理方案,依同人所見,較以前之計劃大有進步,但仍嫌包括之範圍過廣。

以顯著如舊城之 Mosque of Omar 聖地,乃擯之國際管理區外,新城之商業區一部份及毫無合法聖蹟可尋之全部斯科伯山,則又圈入該區,理由何在,令人難以索解。若該方案擬訂之原因爲,應使自以色列及約但取得之土地面積相等,此實係顯示主要之考慮與聖蹟無關,去方案擬訂之本旨遠矣。

迄今爲止,一切計劃之最遭人指摘處,爲其擬訂之時,未嘗顧及新舊耶路撒冷居民之志願,但以聯合國若干會員國政府之政治考慮及外間之利益爲依歸。唯一之例外爲卡洛方案中處理伯利恆一部份。此處似曾顧及居民志願,因其建議僅將聖誕堂(Church of Nativity)由國際管理,餘地仍由約但管轄。

六. 調查團雖以研究耶路撒冷國際管理爲其目的,然由於戰禍所發生之種種人道問題,究不能置之不顧,如無家可歸者之安置,失所人士之遣歸,困擾雙方人民之心理問題等。同人等以爲此種人類悲劇,應設法消除使猶太人及亞拉伯人皆能獲得最大之公平待遇。此等人類問題,不能以一勞永逸方法解決,除非使其爲各亞拉伯國家與以色列間所簽訂全部和約之一部分,此實彰彰明甚。爲此目的以及聖地處置辦法之長期調整起見,實現迅速和平解決,實至關重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七．同人等茲以調查人資格，特擬製方案，建議設置聯合國委員會，無領土上之主權，但有全權撤除現行進入耶路撒冷舊城各聖地之種種限制，此各地均屬亞拉伯領土。約但及以色列皆應向此委員會保障在各該國領土內聖地之出入自由及其不可褻瀆性。全世界基督教徒有權向兩主權國家要求者，祇此而已，吾人信此二國終能及時解決其糾紛也。如以色列及約但於磋商時，得西方國家之鼓勵，則和平之實現，將愈見其迅速。

緣是，謹籲請敝國政府即提議重行考慮聯合國大會之決議案並要求採取如上述之新方案。同人等願向關心聯合國之威信及權能者指陳：重行考慮聯合國決議為該國際組織之職權範圍所及，且擬訂公允而可以實施之方案，以保障聖地之不可侵犯，實可提高其威信及權能。

（簽名）Dr. John W. BRADBURY
Dr. Victor OBENHAUS
Mrs. M. E. TILLY
Dr. Samuel Guy INMAN
Dr. Ralph W. RILEY
Dr. Charles J. TURCK

美國基督教巴勒斯坦委員會調查團於一月十八日關於耶路撒冷國際管理問題致閣下函中因疏忽脫漏下述之引言一節：

"上次聯合國大會會議，美國代表團反對耶路撒冷及聖地之國際管理，同人等衷心贊同此舉，認為此乃敝國政府所採取之一項正確立場。同人等同意美國出席託管理事會代表 Francis B. Sayre 之聲述，即'美國擁護一項切實解決耶路撒冷問題之辦法，但如解決辦法須有美國軍隊襄助之力，始能實施者，則不得謂之切實。"

（簽名）Dr. Samuel Guy INMAN
Dr. Charles J. TURCK
Mrs. M. E. TILLY
Dr. Ralph W. RILEY
Dr. John W. BRADBURY
Prof. Victor OBENHAUS

七．CHARLES T. BRIDGEMAN 神父一九五〇年一月三日致託管理事會主席函暨所附備忘錄

敬啓者：

本人在一九四四年以前即已在耶路撒冷居留達二十年之久，因自信關於耶路撒冷之問題，有某一方面為人所忽視，茲特以備忘錄縷陳，送請 貴會參閱。

二萬四千基督教徒中之絕大多數，又居住耶路撒冷城外二萬三千回教徒中相當數目教徒之屋舍、商店、慈惠機關，俱在現被以色列軍隊佔領之耶路撒冷地區中。雖然本日紐約時報所載之報告謂 貴理事會現在審議之國際區新辦法，遠較以色列及約但王國所建議者為優，但本人認為該辦法仍不免具有若干缺點：諸如使耶市分區過多與夫通常非猶太人所有之區域，併入以色列區過多是。

本人雖因不在當地，未克將地圖✱詳加核校，但自信 閣下定知其無大錯誤也。

（簽名）Charles T. BRIDGEMAN

耶路撒冷國際化以及基督教人民問題

Charles T. Bridgeman

聯合國大會已經重申一九四七年決定，將耶路撒冷、伯利恆及附近一百方哩左右的地區交由國際管理的決議。

各以軍隊分佔那個區域東西部分的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和以色列業已表示它們決心不願將所佔部分移交國際管理。以色列現且進行以耶路撒冷為以色列的首都。

世人目睹大會的決議，遭到如此的輕蔑，眞不知聯合國是否具有足夠的道義和軍事力量來強制執行已定的計劃。道義上的力量乃是從道義上的信仰產生的。就目前而言，這個分區之事，是否能行，不但要看強制執行原計劃對付或有的反抗武力所引起的困難如何，而且要看一般人是不是忽略耶市分劃對於當地居民以及全世界所具的眞正意義。

一般人對於耶路撒冷一事最大的錯誤概念就是：

（一）要求耶路撒冷市的權，猶太人比任何其他人民的更為正大。

（二）眞正有兩個分立的耶路撒冷：一個就是亞拉伯軍隊所佔領的舊城，另一個就是猶太人所建立而且主要居民多屬猶太人的"新猶太城"。

（三）現在兩個民族既然都要求佔有同一個市，而且同意彼此瓜分，我們自然應該容許他們相互讓步的這種妥協。

這一個備忘錄的用意是欲將世人對於耶路撒冷實際情勢所忽略的事項加以申說，並且證明耶路撒冷實為一個不可分割的城市，更因耶路撒冷中信奉基督教的居民，為數甚衆，致使擬將耶市劃成二區，由以色列人及回教阿拉伯人分領的計劃，益欠公平。

✱ 該圖未附入本文件中。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歷史：自大衛領導的以色列人從 Jebusites 手中取得耶路撒冷到一九五〇年爲止，已將近三千年了。在那悠長的時期中，即連受封爲羅馬臣屬的 Herod 統治耶市的時間計算在內，耶市受以色列人及猶太人的治理，爲時亦不過六百年左右。（參見附表甲）。猶太人雖是當地居民中的主要份子，但在公元七十年及一三五年的戰爭以後，卻大都絕跡。在公元一一七〇至一一七一年間有 Tudela 的猶太人名 Benjamin 前往參詣聖地，發現全巴勒斯坦祇有一千四百四十名猶太人。在一二六七年時 Nahman Gerondi 發現耶路撒冷祇有猶太人二家而已。

一世紀時，基督教徒開始到此地來，而在基督教拜占庭統治下並成爲主要的份子。在羅馬帝國及十字軍東征期間基督教徒統治耶市達五百年。回教亞拉伯人在六三九年時征服此地，並統治了四百二十五年，隨後由回教土耳其人接替統治了四百二十年。

在歷史上基督教徒和回教徒與耶路撒冷的關係同猶太人與耶路撒冷的關係有相等的重要。基督教徒在耶市繼續居留達一千九百年之久，他們有權請求顧慮，和任何人的權益都一樣。從宗教上說，耶路撒冷對基督教徒、回教徒和猶太教徒都是一個極重要的聖城。耶路撒冷實是一個擁有三大宗教的城。

二．耶路撒冷的地理：舊城東南兩面因有峻谷而與附近的山丘相絕。西、北兩面則逕臨高原，古今皆可利用向舊城以外拓張。

十九世紀中葉，基督教徒、回教徒和猶太教徒都向這城垣外的區域擴張。來自歐洲的猶太移民因爲不能在舊城狹小的猶太區中找到住地，所以就在城外定居。境遇好些的基督教徒和回教徒，因爲想獲得更多土地和更衞生的環境，所以也向郊外尋找。在上一世紀前來耶路撒冷的基督教徒中有大部分，也是定居在舊城以外的。其時耶市以東的橄欖山，已分佈着基督教堂、修道院和猶太墓地，而耶市以東的斯科伯山，業已成爲希伯來大學和哈達薩醫院的所在地。

兩軍間緩衝地帶和二敵對民族間現有的戰綫，已將耶市平分，幾乎使西郊全部地區落入以色列人手中，耶市舊城，落入亞拉伯人手中。

三．劃定地區（*the enclave*）和耶路撒冷的人口成分：在最近戰鬬開始以前，耶（路撒冷）伯（利恆）被包地區的全部，約有猶太人十萬，回教徒六萬五千，和基督教徒四萬。基督教徒中的絕大多數，乃是那些土著通常叫基督教亞拉伯人。

根據委任統治政府一九四六年的估計：耶路撒冷一地共有猶太人九萬九千三百二十名，回教徒三萬三千六百八十名，基督徒三萬一千三百五十名。

依照我們今日所得的消息，獲知：以色列佔領的耶市西區中現僅有亞拉伯人一千名。這並不是戰前的情形。下列的估計雖然沒有精確的數字，但亦足表現戰爭開始以前的實際情況：

	猶太人	基督教徒	回教徒
舊城內的居民	4,000	7,000	10,000
舊城外的居民	95,000	24,000	23,000

（這個估計所根據的材料，請參見附表 B）

那個城垣外的區域，當時係爲四萬六千基督教徒和回教徒所佔有，但是那個區域的絕大部分，現卻在以色列人手中，而且當地的亞拉伯居民亦祇剩有一千人而已。

四．耶路撒冷的經濟和社會生活：在土耳其和英國統治期間，耶路撒冷城垣外地帶已發展成了一個社區，那裏的人民可以任意購置土地，可以自由擇地定居。三教的社團，皆鄰居一處且在一起生活。現在這些社區有各行擇區定居的趨勢，不過它們因爲受到其他社區的分隔，所以彼此之間也並不接近。

各社區皆有遷往舊城以外的事實。亞拉伯人信奉基督教和回教的都是一樣，境遇較好的家庭現在都住在那個城垣外的區域，城內除了寺院住持等外，只有窮苦的人家居住。因此，這個城垣外區域的居民，既非全爲猶太人，而且猶太人尚非主要的居民。新式商店、旅館和工廠都在城外，內中多數皆係亞拉伯人所有。

居住在城內的人民，凡要到銀行辦事、醫院就醫、上學讀書或往新式商店購物，俱非出城不可。而居住在城垣外區域的人民凡要參拜猶、回、基督三教的寺廟，購買舊菜場的蔬菜或拜訪舊屋中的朋友，亦非入城不可。

倘若按照現有兩軍緩衝地帶綫，將耶市加以劃分，那就無異於活活地毀壞一個統一的城市，並且在人民和它們的銀行、學校、醫院、市場及寺廟之間無端地建立一道國際界綫。例如西部的猶太人，就要同舊猶太區、聖泣壁（Sacred Wailing Wall）、哈達薩醫院、希伯來大學及所有的猶太墳墓相隔絕。而現在被迫遠離它們在城垣外區域的家園、學校和市場的回教及基督教居民生活上的實質，亦將被剝奪了；並且那些通常住在舊城內的人民，亦將無法前往城外的重要商店和醫院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五．耶路撒冷的國際性：耶路撒冷並不僅僅是一個亞拉伯和猶太人的城市。它在組織上實具有國際性質。

巴勒斯坦所通行的六十種語文，現在幾乎都在耶路撒冷通用。耶路撒冷基督教徒來自三十個不同的國家。回教徒所操的語言達十七種。就是以猶太人而言，他們現在雖然強調操用希伯來語的需要，並且要以以色列爲國籍，但是他們乃是來自各國，而且各操本國語言達二十六種之多。

從外國遷來的基督教徒，內中要以法國人、義大利人、俄國人和從前遷來的德國人爲最早。自從英國放棄了受委的統治權，當地的英人社區自亦縮小，至於美國基督教的社區尚不到一百個人。但因各國人民採用許多不同的建築樣式和處處聽到不同的語言，遂顯出耶市的國際性。

六．耶市內的宗教信仰之宗派：我們可在耶路撒冷發現猶太教和回教的各種重要宗派的存在，乃是一件不言而喻的事。基督教亦復如此，所有重要宗派在耶路撒冷都有。下列的數字是一九三一年調查得來，倘與一九四六年耶市擴大以後的情形相較，自然數字甚小，但已足表示基督教各種團體的種類和重要：

耶路撒冷希臘正教總主教區（亞拉伯土著、希臘人、俄國人、羅馬尼亞人、保加利亞人等）……		13,595
敍利亞希臘正教（一信派教徒）……		979
阿米尼亞希臘正教（格利高里派）……		2,154
埃及基督教派（埃及基督教徒）……		90
阿比西尼亞教會 ……		93
天主教：		
拉丁儀式……	8,756	
希臘儀式……	351	
馬羅山居教派(Maronite)…	130	
阿米尼亞天主教……	273	
敍利亞天主教……	142	
亞西里亞天主教……	46	
		9,698
英國教會：		
英國人 ……約	1,000	
亞拉伯人……	391	
		1,391
長老會……		34
路德教派……		67
German Temple Society ……		約 200
不分類的，內中包括美國基督新教徒、阿米尼亞基督新教徒、Pentacostal 教徒、浸禮教會信徒、美以美會教徒、希伯來基督教徒等……		2,292

截至一九四六年爲止，基督教徒總數已增至三一，三五〇人。

七．聖城基督徒的命運：聖城基督徒的眞正命運，繫諸那些常住聖城內並構成世界上最古基督徒社區的三萬一千基督徒的生活。

有人企圖掩匿這個事實，故說基督徒所關切的祇是聖城中幾個神聖處所而已，這些地方可交由聯合國所派遣的少數人員加以保護。

聖城中確有若干非常神聖的"國際聖蹟"，諸如聖塚寺（Church of the Holy Sepulchre）、廟區（Temple Area）及泣壁等，因爲此爲幾種不同的宗教所共有，受到特殊的注意，所以也先後備受土耳其和英國政府的注意。但是這些聖蹟在世人公認具有宗教意義的地點中僅佔極小部分而已。國際聖蹟的地位，已因公認的現狀，穩定了將近二百年。就聯合國而言，對這現狀作適當處置，自然是一件重要的事。

但是每一個基督徒社區仍認爲更重要的乃是社區每一份子的健全生活和社區在聖城豐繁的生活中繼續佔一重要的地位。

目前有絕大多數的基督徒被迫離棄了他們的家園、事業、教堂、學校和醫院，倘若耶路撒冷實行分劃，他們就不能從新近移入的人民手中收回舊有的家園，而且他們在聖城的命運卽將萬劫不復。

八．以色列佔有區中的基督教機關：我們從下列冗長而尚欠完備的重要組織名單上，可以看到基督教徒在耶市以色列佔有區裏居若何重要的地位。有若干機關在地圖上以號碼標明所在地，請查閱。

每年平均療治病人七千名（其中包括猶太病人一千名）的六大基督教醫院，都在以色列佔有區內。此外尚有教區教堂十二座、修道院十四所、學校十六所（基督徒和回教徒就讀的中學幾乎都包括在內）以及美國基督教青年會耶穌會經學館（Jesuit Biblical Institute）等，亦皆在以色列佔有區內。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英國醫院
二．德國醫院
三．義大利醫院
四．耶路撒冷市聖若望會眼科醫院(Ophthalmic Hospital of the Order of St. John of Jerusalem)
五．莫拉維安癩瘋醫院 (Moravian Leper Hospital)
六．法國醫院
七．美國基督教青年會
八．美國基督新教教會(阿米尼亞基督新教)
九．美國教會(C. & M. A.)
十．美國 Pentacostal 教會
十一．Newman 教會學校(美以美會)
十二．美國浸禮教會
十三．俄羅斯教會及修道院
十四．阿比西尼亞教會及修道院
十五．聖安得魯蘇格蘭教會
十六．German Temple Church
十七．聖保羅亞拉伯英格蘭教會
十八．Nicophoria 希臘教會
十九．Katamon聖西面希臘修道院(Greek Convent of St. Simeon the Just, Katamon)
二十．Abu Tor 希臘教會
二一．Ratisbon 修道院及學校(天主教)
二二．聖地學校(Terra Santa College)(天主教)
二三．耶路撒冷女子學院(英國教會)
二四．Schmidt 女子中學(天主教)
二五．瑪麗修女復興修道院(Convent of the *Soeurs de Marie Réparatrice*(天主教))
二六．念珠修女修道院及學院(Convent & School of the *Soeurs du Rosaire*(天主教))
二七．慈善修女修道院、學院及孤兒院 (Convent, School and Orphanage of the *Soeurs de Charité*(天主教))
二八．Zion 修女學校(天主教)
二九．聖查理修女修道院及庵堂(天主教)
三十．Talbiyeh 法國修女學校(天主教)
三一．聖克乃爾修女修道院(天主教)
三二．聖約瑟修女修道院及學校(天主教)
三三．敍利亞希臘正教學院
三四．希臘正教俗人學院 (Greek Orthodox Lay School)
三五．Katamon 希臘學校
三六．Gobat 神父青年學校(英國教會)
三七．Talitha Kumi 學校(路德教會)
三八．耶穌會經學館
三九．聖十字希臘正教修道院
四十．美國(基督新教)公墓
四一．黑衣教士修道院及聖母教堂 (The Benedictine Convent with the Church of the Dormition of the Blessed Virgin)
四二．美國 House of Caiaphas 教堂(The American Church of the House of Caiaphas)
四三．回教大衛墓 (The Cenacle (Moslem Tomb of David) where Franciscans have rights)
四四．教皇代表私邸
四五．英德公墓
四六．希臘正教公墓
四七．拉丁公墓
四八．阿米尼亞公墓
四九．聖母庵堂(The Hospice of Notre Dame(法國天主教))
五十．Zion 山希臘修道院
五一．義大利學校
五二A．敍利亞孤兒院(路德教會)
五二B．羅馬尼亞希臘正教教會

兩軍緩衝地帶內的基督教機關

Franciscan 教會兒童學校
瑞典學校
敍利亞希臘正教總主教私邸
The Church and Convent of the Assumptionist Fathers at Church of St. Peter of the Cock Crowing

九.舊城北郊亞拉伯佔有區內的基督教機關:舊城以外的亞拉伯佔有區中,亦有不少基督教的機關。本節所論的乃是舊城北郊的基督教機關，因爲亞拉伯人佔領這個區域，已使以色列人不能前往他們所最珍貴的希伯來大學和斯科伯山之哈達薩醫院。倘若設法使以色列人獲得這個區域，則下列各機關又將受到全部或局部的影響。

五三A．聖喬治英格蘭教寺院及庵堂
五三B．聖喬治男子初級中學
五四．聖史悌芬教堂，聖多明尼克(天主教)修道院及聖經學校
五五．瑪麗佛朗西斯修女修道院及學校 (Convent and School of the *Soeurs Franciscaines de Marie*(天主教)
五六．"園墓"(Garden Tomb) 許多基督新教徒認爲是耶穌的眞正聖墓
五七．Lazarist 修道院及舊校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五八．美國殖民團(The American Colony)
五九．橄欖山 Augusta Victoria 基金會(德國路德教會(The Augusta Victoria Foundation on the Mount of Olives))
六十．美國殖民區公墓
六一．英國戰士公墓(第一次世界大戰)

十．舊城以外亞拉伯佔有區內的其他基督教機關：

六二．Gethsemane 花園及阿各里佛朗西斯教會(天主教)
六三．聖母墓（希臘正教、阿米尼亞、敍利亞及回教)
六四．俄羅斯 Gethsemane、聖瑪麗瑪達蘭教堂及修道院
六五．The Greek Orthodox Shrine of the Stoning of St. Stephen
六六．"Ye Men of Galilec"希臘正教修道院
六七．橄欖山俄羅斯希臘正教修道院
六八．卡爾邁修女修道院及 Creed 和 Lord's Prayer 教會
六九．Eleona 原址上的聖心堂
七十．昇天教會（現一清眞寺，拉丁人、希臘正教徒、阿米尼亞人及敍利亞人俱有權隨時在此舉行禮拜)

十一．與猶太人、回教徒分隔的猶太機關和回教機關：耶路撒冷依照現有不自然的界綫加以劃分則將影響猶太人、回教徒和基督教徒。

(a) 亞拉伯佔有區內的猶太機關，舊城以內和以外的：

泣壁，舊猶太廟的一部分
希伯來大學
哈達薩醫院及實驗室
舊城內的猶太區及舊猶太會堂
橄欖山及邨山坡上的各猶太公墓

(b)以色列人管治下的回教機關：

Mamillah 回教徒大公墓
回教慈善基金會會所
許多回教徒村落他們的清眞寺，以及不名譽的 Yassin 古寺院

十二．劃區分治的實際效果：以上所說的基督教機關不僅是建築物而且是現有社區的精神中心。那些機關乃是通常住在耶市的三萬一千基督徒，尤其是住在舊城外的二萬四千人的生命的一部分。

劃區分治就等於是在耶市中設一道國際界綫。如果准通過界綫的話，少不得要有通行證及關卡的管制。

此外，哈希米德亞拉伯人及以色列人都以軍事上必要性作爲他們要求佔有耶市的理由。雙方都說耶市在他們防守系統上佔有重要的地位。那就等於說耶路撒冷永久是設軍設防的。

以色列人和哈希米德亞拉伯人都要求佔有那未經劃分的城市全部，雙方都認爲劃區分治不過是一臨時權宜之計。但在某方認爲時機有利時，他們的宗教狂熱者終將促起劇變，而和平之城又將再起戰爭。

耶路撒冷如被分，卽將成爲一個情形混亂的城，而且極易成爲一個有爭戰的城。

十三．以色列現有建議欠當：以色列政府雖然建議劃區分治，並又建議設置一個負責管理"國際聖蹟"的國際委員會來保護基督教徒的權益。基督徒認爲這種建議難於實現的理由，以上已經說到很多了。

但是，以色列政府另有一個建議：那就是使舊城中的居民遷出，將整個的舊城變爲一個國際聖蹟。

這不但不切實際，而且是任性的建議。以色列人雖然容許他們自己保留所有的全部，但是卻要強迫亞拉伯人交出他們的所有。況且靠近舊城現在亞拉伯人手中的近郊區域，並不宜於建造可供撤出舊城的一萬七千人民的新房屋。

十四．關於違反以色列人和回教亞拉伯人意志的國際化是不民主的呼籲：這種論調是在巴勒斯坦居民中佔三分二多數，倘若由多年來根據民主原則不斷主張在處置巴勒斯坦問題時，他們應有權參加意見的亞拉伯人提出的，我們一定有人願意聆聽這呼籲。但是猶太民族主義份子卻回答亞拉伯人說：根據國際聯合會和聯合國的國際判定，爲了猶太人的利益，亞拉伯人固有的權利都已丟開不顧，而那些猶太民族主義份子現正竭力高呼擁護民族自決的原則。

我們絕不敢說，所有在耶路撒冷面臨劃區分治悲慘後果的猶太人和回教徒，都是贊成這個計劃的。縱然假定他們是贊成的，我們也應注意：(一)他們在耶市國際化下，並不會失卻他們原有的公民籍；(二)他們在地方政治上，有近乎完全的自治權。

倘若就以色列人或回教徒的社區而言，居住在聖城中的利益反不及所受國際管理的煩惱爲多，他們儘可自由遷離，並無一定要居住在那裏的義務；但是在那種情況下，眞正將有多少人遷離他去，倒是問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不過，在國際管理下，三個社區和來自各國的人民當能享有以前未嘗有的和平與安全，並且能在那不可分割的城中自由出入無阻。

十五．羅馬教皇優勢的惡魔：以色列人已直接籲請基督新教徒贊助劃區分治的計劃。據稱 Ben Gurion 最近曾說贊助國際化的乃是亞拉伯人、共產黨員和天主教徒。

美洲的基督新教領袖聽到說：國際化就等於即由羅馬教皇來統治聖城，然而耶路撒冷的希臘正教領袖卻又被人警告說：如果實行國際化，他們在國際聖蹟上的權利，將被羅馬教皇奪去。

這些無稽之論是很容易解答的。

各基督徒社區對於聖塚（Holy Sepulchre）及伯利恆聖誕堂等共有的國際聖蹟所個別具有的權利，早在兩世紀以前即被奧托曼帝國加以確定，自後並經英人專心維護。任何國際委員會都應由希臘正教、基督新教、天主教及回教的國家和以色列國參加，並且應以穩定的現狀不遭受痛苦的改易爲首要職責。羅馬教皇亦不願處於招尤惹怨的地位，來改易如此困難的現有情況。

縱然假設上述的事爲可能，怎麼會有基督教徒甘心情願將基督教的聖蹟和基督徒社區的福利交給非基督徒而不交給雖傳統不同的同教教友？

十六．武力問題：因爲以色列及約但的發言人都表示願以武力阻止聖城的國際化，所以就引起一問題，那就是聯合國是否擁有強制執行決議的武力。有一贊成劃區分治的發言人說過：那一個基督徒願意犧牲自己的生命去助成耶路撒冷的國際化？

沒有一個現實主義的人會信：倘若聯合國堅持創立國際市的決議，哈希米德亞拉伯人，甚至於以色列人會敢以武力反抗國際的成議的。

以色列最顧忌輿論，所以絕不敢冒此不韙來毀壞他所最珍貴的在國際間公正適度的素譽。我們祇要應用聯合國權力以內的經濟制裁辦法，即可使以色列人和哈希米德亞拉伯人就範。在這一方面，以色列較亞拉伯人還脆弱些。

但是有一種力量較武力尤爲強大。

以色列人、回教徒和基督徒都覺得國家主義的狂熱，對國際友愛和宗教的崇高要求仍必須讓步。因三大一神教而成爲聖地的耶路撒冷所代表的實較國家主義所代表的爲崇高巍美。耶路撒冷所代表的理想乃是聯合國所要達成的理想。任何以武力反對耶路撒冷國際化的企圖，是世界上每一個文明人都不容忍的。如果斷言國際間的友善容恕精神早已喪亡，惟有武力乃是人類命運的主宰，這對文明人同樣是一種侮辱。

有一個三大教能和平相處的國際地區，而世界各國又能爲了更高尚更偉大的利益放棄國家主義，這一定能夠啓發人人的善誠。

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紐約。

附表 A

自公元前三千年至公元一九五〇年間
耶路撒冷的統治政府

		年數
以色列人	大衛王國至耶路撒冷陷落 公元前 1050–586	464
巴比倫人	耶路撒冷陷落至巴比倫滅亡 公元前 586–538	50
波斯人	Cyrus 至馬其頓征服波斯 公元前 538–332	206
希臘人	亞歷山大征服耶路撒冷至 Maccabees 解放耶路撒冷 公元前 332–166	166
猶太人	Maccabees 王國 公元前 166–63	93
異教羅馬人	羅馬征服耶路撒冷至異教滅亡 公元前 63–公元323	386
	（羅馬臣屬 Herod 及他的嗣子：半獨立的猶太統治）公元前 37–公元6	43
基督教羅馬人	自君士但丁至波斯征服 公元 323–614	291
波斯人	波斯統治期 公元 614–628	14
羅馬人	拜占庭再度征服耶路撒冷 公元 628–637	11
亞拉伯人	回教亞拉伯人征服耶路撒冷 公元 637–1072	435
土耳其人	回教土耳其人統治 公元 1071–1092	20
亞拉伯人	亞拉伯人再度征服耶路撒冷 公元 1092–1099	7
基督教徒	十字軍王國 公元1099–1187	88
亞拉伯人	亞拉伯人三度征服耶路撒冷 公元 1187–1229	42
基督教徒	耶路撒冷城以條約讓與腓德烈第二 公元 1229–1239	1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亞拉伯人	亞拉伯統治的復興	公元 1239-1514	278
回教亞拉伯人	奧托曼帝國下的耶路撒冷	公元 1517-1917	400
基督教徒	英國征服與受委統治	公元 1917-1947	30
	以色列人及亞拉伯人奪取耶路撒冷	公元 1947-1950	3

附表 B

耶路撒冷城外的人口

自一九三一年耶路撒冷的愼重戶口普查後，所有人口的數字都祇是估計而已。一九三一年耶路撒冷的普查結果如下：

	總計	回教徒	基督徒	猶太人
城內……	25,183	12,201	7,759	5,222
城外……	65,320	7,693	11,576	46,000

自那時起，因爲基督教徒和猶太人都想在城外尋覓較好的住處，所以陸續有人遷離舊城。

一九四六年英國受委統治當局估計耶路撒冷人口有一六四，三五〇人，內中有回教徒三三，六八〇人，基督教徒三一，三五〇人和九九，三二〇名猶太人。我們根據以上的數字，可以大略估出在那多數回教和基督教居民流亡至城垣外區域的戰爭開始以前，除了舊城因人口略有減少，須加扣除外，舊城內外的居民數目如下：

	回教徒	基督徒	猶太人
城內……	10,000	7,000	4,000
城外……	21,000	24,000	95,000

當時居住在耶路撒冷城垣外區域的四五，〇〇〇非猶太人中，有大部份居住在現被以色列軍隊佔領的區域。Talbiyei、德國殖民地 Katamon、上下 Beka 及 Abu Tor 的新式優美住宅區，都在那些以色列所佔有的區域中。

八．國民週刊同志會主席 Mrs. FREDA KIRCHWEY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致託管理事會主席函

茲值貴理事會行將舉行屆會，謹將所擬解決耶路撒冷問題之方案，名曰“國際管理神聖處所之建議”送請轉貴理事會各理事賜予注意。

本建議曾由美國若干知名之士簽名呈送最近閉幕之大會。本建議，不幸亦與其他許多建議同命，未得大會詳予研究，其原因想爲　閣下所熟知，無煩贅陳。

頃之所以煩瀆，乃因深知　閣下及貴理事會其他諸理事現俱似有意謀求耶路撒冷問題之解決，且不拘拘於十二月九日決議案所定辦法之故。

本方案建議設置一聯合國委員會，由各大宗教代表組成，其目的爲：

一．確實查明巴勒斯坦之神聖處所。

二．負責保護各該神聖處所。

三．確保出入神聖處所之永久自由。

四．各該神聖處所如因巴勒斯坦戰爭受有損壞，應督導修復之。

該委員會對安全理事會負責，並應有募用衛士之權。

本方案之具名人認爲本方案與聯合國對耶路撒冷問題之一般宗旨相符合。因爲任何瀆犯神聖處所莊嚴之行爲，皆直接構成安全理事會處置之對象，故本方案實得保護神聖處所。本方案符合憲章之基本原則。吾人深信本方案當能爲約但及以色列二國所接受。

依照此方案，在每一明定之神聖處所上懸掛聯合國旗，並宣佈每一所在地爲非武裝區域，當屬可能之事。

據吾人之了解，閣下建議將伯利恆之聖誕堂建爲一國際及非武裝之地區，其原則與本方案所本之原則完全相同。但就伯利恆及聖誕堂而言，閣下並未建議將耶路撒冷全市或耶市居民加以國際化。吾人實不解爲何同一原則不可適用於所有其他之神聖處所。

本人代表各具名人敬請貴理事會審議本方案，俾得達成聯合國對本問題所懷之宗旨。

（簽名）Freda KIRCHWEY

九．天主教國際組織團體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致託管理事會主席之電文

在盧森堡舉行常年會議下列簽名之天主教國際組織，茲代表分佈世界五大洲七十一國之億兆會員宣告：彼等擁護聯合國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關於國際管理耶路撒冷之決議案。深信託管理事會定能確保該決議案得完全徹底實施。—International Catholic Association of Girls' Friendly Societies, International Christian Welfare Association, Catholic Children's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Bureau Catho-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lic Youth, Caritas Catholica, Catholic Associations of Nurses, Editors Catholic Newspapers, Catholic Young Women,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Movement Catholic Intellectuals,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inema Office, Associations Catholic Medical Practitioners, Joc International St. Vincent de Paul Society, International Catholic Bureau of Broadcasting, Catholic Employers' Associations, Catholic Union International Study, Catholic International Union Social Service, International Union Catholic Women's Leagues, Men's Catholic Action.

十. NETURE KARTA 社區祕書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致託管理事會主席之電文

敬懇 閣下垂念耶路撒冷 Neture Karta 正宗猶太教人民之願望。彼等已多方表示但願在聯合國國際保護之下生活，而不欲處於以色列國統治之下。此在 Aron Katzenelenbogen 及 Amram Blau 二法師依照耶路撒冷正宗猶太教故大法師 Joseph Dushinski 致聯合國之節略，於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致聯合國之備忘錄中已有明白之說明。當現任大法師 Ruben Bengis 在耶路撒冷英美調查委員會供證時，亦曾表白相同之意見。故特懇請 閣下儘量設法俾將正宗猶太教徒集中最多之 Mea Shearim 區域列歸國際政權管轄或列入其他可能建立之國際管理組織之下。此爲關乎彼等生死存亡之問題。彼等堅認惟有在國際保護下彼等之權利始克獲有保障。並懇 閣下轉請以色列國當局勿強迫耶路撒冷正宗猶太教青年服兵役。依照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之規定，耶路撒冷現非以色列之領土。不顧彼等意志即將違反人權宣言之規定。因爲種種原因，尤其是因爲猶太民族主義者之宣傳佔優勢足以恐嚇和貶損所有不願苟同彼等理想之人民，故信奉正宗猶太教人民，雖未曾公開表示上述意見，但其眞正意見即屬如此。吾人代表無力無助之正宗猶太教人民，並爲人道及不朽之正義，籲請聯合國採納以上所陳作成最後對巴勒斯坦問題之決定。敬禱上帝惠福 閣下工作順利。Tomchei，Neture Karta，倫敦北十六區 Manor Road 一二三號，祕書 Israel Domb 法師。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貳

耶路撒冷市約章

託管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
第八十一次會議通過

前　文

案查聯合國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一(二)規定由該決議案劃定界線之耶路撒冷市應在特殊國際政權之下，建爲一獨立個體，並由聯合國管理之：

復查大會指定託管理事會代聯合國擔負管理當局之責任：

復查聯合國於履行行政義務時所應力求達成之特定目的，經上述決議案訂明如次：

"(甲)保護並維持世界三大一神教——基督教、猶太教及回教——在耶路撒冷市獨有精神上及宗教上之權益；爲此目的而確保耶路撒冷市永享和平與秩序——尤以宗教和平爲要；

"(乙)爲耶路撒冷市所有居民本身之利益而促進彼此間之合作，並藉以激勵及推進聖地兩大巴勒斯坦民族間關係之和平發展，顧全各社區及各民族之特殊情形與習俗，促進所有居民之安全與福利，以及任何與改善居民生活有關之建設事項，"

復查大會於上述決議案中指定託管理事會詳擬並核定耶路撒冷市約章，並訂定應於約章載明之若干規定，

復查託管理事會曾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擬就耶路撒冷市約章草案(文件 T/118/Rev.2)，

復查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決定耶路撒冷區應予以與巴勒斯坦其他地區不同之特殊待遇，並應置於聯合國有效管制之下，

復查聯合國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三〇三(四)，重申大會之意願："耶路撒冷應置於永久國際政權之下，而此政權對於保護耶路撒冷內外神聖處所一事，應謀求適當之保證辦法"，並請託管理事會"完成耶路撒冷約章之擬訂，刪略目前不適用之條款"…"並在不影響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一(二)所規定耶路撒冷國際政權之基本原則下修正約章，使其益見民主；批准約章並立即付諸實施"，

託管理事會，

依據上述各決議案，

茲特核定耶路撒冷市約章。

第一條

特殊國際政權

本約章訂明耶路撒冷市之特殊國際政權，並規定耶路撒冷市爲在聯合國管理下之一獨立個體。

第二條

定義及解釋

本約章中，除另有規定或依文義必須另作解釋者外：

(甲)稱"市"者係指此獨立個體之領土而言；

(乙)凡稱"監督"係指耶路撒冷市之監督，兼指在其權力範圍內經本約章授權或依本約章規定執行監督任務之任何官員；

(丙)凡稱"託管理事會之訓令"係指託管理事會所頒關於實施本約章事宜之訓令，無論其爲一般性質或爲特殊性質；

(丁)職務一經指定，權力一經賦予，應隨時視需要情形履行職務，行使權力；

(戊)遇有授以頒佈命令、制訂法律、施發訓示之權力時，應認爲此項權力包括撤消、廢止、修改或更動各該命令、法律、或訓示之權力在內；

(己)對於某一公職之現任人員，指定某項職務或授以某項權力時，應由該公職之現任人員，或由其依法指定之代理人員，履行該項職務，行使該項權力。

第三條

本約章之權力

本約章在市內應有最高權力。司法判決不得違反或牴觸本約章之規定。行政措施與立法事項，凡違反或牴觸本約章之規定者，一律無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四條

市區疆界

一．市區領土包括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劃定之耶路撒冷市，及其附近之村鎮，東至 Abu Dis；南至 Bethlehem；西至 Ein Karim（並包括 Motsa 之築成區域在內），北至 Shu'fat。

二．市區之精確界線應由託管理事會指派之委員會實地勘劃之。劃定之界線說明應送呈託管理事會核定，核定之界線說明應附載於本約章。

第五條

託管理事會之任務

託管理事會，依據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一（二）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二〇三（四）所授予之權力，應遵照本約章履行聯合國管理耶路撒冷市之責任。

第六條

領土之完整

一．市區領土之完整及本約章所規定之特殊政權應由聯合國予以保證。

二．由託管理事會依據本約章第十二條所任命之監督，應將任何有關本市而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本市領土完整之情勢，對本市之任何侵略威脅或侵略行為，以及欲以武力改變本約章所訂特殊政權之任何其他企圖，報告託管理事會。託管理事會休會期間，監督如認為任何上述意外事態極為緊急，須由聯合國立即採取行動時，應將其事經由聯合國祕書長提請安全理事會立即注意。

第七條

解除軍事設備及中立

一．本市應守中立，不可侵犯，始終不變。

二．本市應解除軍事設備。任何同軍事之編組、演習或活動，均不得在市內舉行。市內不得有任何武裝部隊，但本約章第十五條所規定或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旗幟、印信及徽識

依據本約章第二十一條組織之立法會議，得核定本市之旗幟、印信及徽識。

第九條

人權及基本自由

一．人人皆得享受本約章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文、宗教、政見或他種主張、國籍或門第、財產、出生或他種身分。

二．人人皆應享受良心之自由，且以不妨害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公共衛生之需要為限，皆應享受一切其他人權及基本自由，包括宗教與崇拜、語文、教育、言論與出版、集會與結社、請願（包括向託管理事會請願）、遷徙、移動之自由。

又除上述各種需要外，不得採取任何措施，以阻撓或干涉各種信仰之宗教組織或慈善機關之工作活動。

三．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四．人人在法律上悉屬平等，且應一體享受法律之平等保護，不受歧視。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防止違反本約章之任何歧視及煽動此種歧視之任何行為。

五．無論何人，非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判罪或處罰。

六．無論何人或任何財產，非依法定程序，不得搜索或扣押。

七．人人絕對平等、有權由獨立而大公之法庭予以公允而公開之聽審，以判明其權利義務以及被控之刑事案件。

八．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應視為無罪；審判時並須予以答辯所需之一切保障。

任何人在刑事上之行為或不行為，於其發生時依國家或國際法律的不構成罪行者，應不為罪。定刑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之規定。

九．任何個人之私生活、家庭、住所或通訊不容無理侵犯、其榮譽及信用亦不容侵害。對於此種侵犯或侵害，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

十．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其改變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其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教義、躬行、禮拜及戒律以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十一．人人享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及經由任何方法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及意見之自由。

十二．市內法律對於任何人在私人交際上、宗教事務或商務上、報紙、任何出版物、或在公共會議中使用任何語文，均不得加以任何限制，亦不得認可任何限制。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十三．族法、任何人之個人地位、社區及其宗教權益，包括基金在內，均應尊重之。

十四．人人以社會份子之資格有享受社會安全保障之權，並賴國家努力與國際合作，且依市內之組織與資源，有權享受爲其尊嚴及其人格自由發展所必需之經濟、社會、文化各種權利。

十五．在不妨礙上開各項之規定下，應接受世界人權宣言爲本市努力之標的。

十六．草擬中之聯合國人權盟約生效之時，該盟約之規定應依本約章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亦在市內生效。

第十條

居民之定義

就本約章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而言，下列人等應認爲市內居民：

（甲）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本市爲經常居所，並於是日以後繼續以本市爲經常居所之人；

（乙）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本市爲經常居所，嗣因避難離市，後復歸來，擬仍以本市爲居所之人；

（丙）不合本條（甲）（乙）兩款所規定之居民資格，惟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繼續在市內經常居住三年以上而未中止其經常居住之人，但本市法律得規定以本市爲經常居所之人必須登記，又除此項法律所訂之例外情形外，無論何人在未遵照法律辦理登記期間，不得認爲係在本條（甲）（乙）（丙）三款範圍內以本市爲經常居所之人。

第十一條

公民資格

一．無論何人，凡在本約章開始生效之日依照本約章第十條之規定爲本市居民者，均應爲本市之當然公民，但：

（甲）此種居民，凡在本約章開始生效之日爲任何國家之公民，且遵照監督以命令規定之方式並在其所規定限期以內，聲明保留其本國公民資格之意願者，不得認爲係本市公民；

（乙）爲人妻者，除在經監督以命令規定之限期以內自行提出聲明者外，應從其夫之決定，不論後者依上開（甲）款之規定提出聲明與否；

（丙）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依上開（甲）款之規定所作之聲明，對於受其監護之未成年子女，亦應生效，但此種未成年人得於成年後遵照監督以命令規定之方式提出聲明，自行選擇市公民資格。

二．在不違反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下，在本約章開始生效之日後以本市爲居所之人取得市公民資格之條件以及喪失市公民資格之條件，應以法律規定之。

第十二條

監督之選任及任期

一．監督由託管理事會任命之，並對託管理事會負責。

二．監督自任命之日起任期三年，但

（甲）託管理事會得於特定情形下延長其任期，其延長期限視理事會認爲適宜者而定；

（乙）監督得向託管理事會提出適當通知，辭去其職務；託管理事會因適當理由隨時解除監督之職務。

三．監督任期屆滿，得重膺任命。

第十三條

監督之一般權力

一．監督在市內爲聯合國之代表。

二．監督應代聯合國在市內行使行政權，並應爲本市之行政首長，僅受本約章各項規定及託管理事會訓令之約束。監督有依據本約章前文所載特定目的確保本市獲享和平、治安與優良政治之責。

三．監督對於市內各種信仰之宗教組織及慈善機關有視維持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公共衞生之需要而加以監督之責。監督應依照現有權利及慣例實行監督。

四．監督應與有關各國商定協定，遵照大會各項決議案，確保聖地境內位於本市以外各神聖處所之安全。

五．監督之公私財產，一概不受市立法會議或法院之管轄。

第十四條

特赦及緩刑之權

監督對於由本市任何法院判罪之任何罪犯得施以無條件或有條件之特赦；又得減輕其刑或延緩刑之執行，其期限由監督認爲適宜者而定，並得豁減因本市任何法院之判決或本市任何法律之執行而應繳納之罰金或沒收之財物。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五條

保衛治安

一．監督應負責組織及指揮爲維持境內法律治安所需之警察隊。

二．監督應組織及指揮特別警察隊，其人數視其認爲必要者而定，以維持境內法律治安，並保護神聖處所及宗教建築物及場址。

第十六條

監督之緊急命令權

一．倘遇監督認爲有人或某某人等抗不合作或橫加干涉，致本市行政大受妨礙時，處此緊急時期，得視其認爲係恢復行政之有效進行所必需者，採取各種措置並以命令頒行法律。縱使當時實施之任何法律另有相反規定，此種命令仍應生效。

二．監督行使本條所賦予之任何權力之情形，應儘可能立向託管理事會具報。

第十七條

行政組織

一．監督應由託管理事會依照其建議任命之主任秘書一人輔助之。

二．行政人員包括檢察長一人在內，應由監督任命之，此等人員應依非差別待遇原則各憑資歷與品行，並於可行時自市居民中甄選之。除託管理事會另有訓令及本市法律另有規定外，監督得隨時解除行政人員之職務。

三．耶路撒冷市應設立一行政會議由主任秘書與監督指派之其他主要行政人員及居民組成之。監督認爲相宜時，並得增派其他人員參加該會議。行政會議應就市內行政事務向監督提供意見與協助。

四．監督、行政會議委員及行政人員與警察隊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市政府或託管理事會以外任何政府或當局之指示。

第十八條

取消擔任公務之資格

凡在任何其他政府擔任公職者不得在本市中央或地方機關擔任任何職務，並不得充任行政會議與立法會議之委員：但監督得調用其他政府之人員在短期內擔任市內之任何公務。

第十九條

就職宣誓

監督、主任秘書、司法人員、行政會議委員、立法會議委員、特種警察隊人員及經監督決定之其他官員，應依託管理事會之訓令舉行就職宣誓，或提具供職聲明。

第二十條

代理監督

如遇監督出缺或不在任所或不能行使權力或執行職務，在監督出缺或不在任所或不能行使其權力或執行其職務之期間，得由位置相當於主任秘書之官員，倘無此種官員或雖有而不在任所或不能代理，則由託管理事會訓令授權在此種情形下代理之人員，代爲行使監督所有之權力並執行其全部職務。

第二十一條

立法會議

一．立法會議採一院制，對於有關市內利益之一切事項，除由本約章特別授權託管理事會或任何其他當局處理者外，應有依照本約章規定制定法律之權力。

二．立法會議應依本條及本約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選舉或指派市內二十五歲以上之公民或居民組成之。

三．立法會議應由選任委員二十五人及不超過十五人之非選任委員組成之。

委員二十五人應由下列四個選民團選舉之：基督教選民團、猶太教選民團、回教選民團各一、另一選民團則由聲明不願在上述任一選民團登記之市內居民組成之。監督應爲各選民團啓用及保管選舉人登記册規定必要辦法。

前三選民團各選立法會議委員八人，第四選民團則選舉委員一人。

立法會議之選任委員應由市內主要宗教社區之首長指派之：基督教、猶太教及回教指派之委員人數應各相等。監督應將非選任委員之人數及分配計劃呈送託管理事會。

四．本市法律得規定喪失行爲能力者不得當選立法會議委員，或應免除立法會議委員職務之條款。

五．本市法律應規定立法會議委員支領報酬之辦法。

第二十二條

立法會議委員之選舉

一．立法會議之選任委員應由市內二十一歲以上之居民，不分國籍與性別、依無記名投票普選制度及各選民團之比例代表人數選舉之。爲此目的，市內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每一居民得在其所屬社區之選民團或第四選民團登記；並以在一個選民團登記爲限。

二．本市法律中應有一選舉法，並對於取消喪失行爲能力者之投票資格訂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立法會議之任期

一．立法會議之任期，除經提前解散者外，應自其選舉之日起爲期四年。

二．立法會議四年任期屆滿，倘監督認爲環境不適宜舉行普選時，立法會議得投票決定延長其任期，惟以不逾一年爲限。監督應即向託管理事會提送報告，理事會得頒發其認爲必要之訓令。

三．如遇市內發生重大治政危機並經監督認爲應解散立法會議時，應將此種情形呈報託管理事會，理事會於審查監督之報告後，得令其解散立法會議，並於同時確定舉行新選舉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法律及決議案

一．立法會議之任何委員得向立法會議提出法案及決議案。

二．監督或由其指派之任何官員得在立法會議中提出陳述或答覆問題，提出任何法案或決議案，並得參加立法會議之各項討論，但無表決權。

三．立法會議通過之法案經監督公佈後始成法律。

監督於收到法案後三十日內，倘認其與本約章之規定牴觸，或有礙本市之行政，或使市內任何一部分居民過受艱苦，得隨時反對此項法案，並應將反對理由通知立法會議及託管理事會。

倘監督於三十日期限屆滿時並未反對此項法案，應即將其頒佈成爲法律。

第二十五條

監督以命令立法

一．立法會議不存在時，監督得隨時以命令立法，此項命令具有法律之力量與效果。所有此項命令應儘早於可行時提送立法會議，除經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予以廢止或修正者外，應繼續有效。

二．立法會議開會期間如未能及時通過爲市政府處理正常行政事務所需之法案時，監督得頒發臨時命令。

三．監督應即時將其依照本條規定所取之任何行動呈報託管理事會，託管理事會並得頒發認爲必要之訓令。

第二十六條

立法會議處務規則

一．立法會議應爲其事務處理，包括議長之選舉在內（議長得由立法會議委員或非委員充任之），通過其認爲適宜之處務規則。

二．監督應召開每屆立法會議之首次會議，並得隨時召開特別會議。

三．除本約章第二十三條所規定者外，立法會議以後各屆會議應依立法會議處務規則召開之。

四．除本約章第二十三條所規定者外，監督應接受大多數委員之請求召開立法會議特別屆會。

五．立法會議過半數委員出席即足法定人數。

六．立法會議之決議應由出席及參加表決之過半數委員之同意爲之，棄權之委員，應視爲未參加表決。

第二十七條

立法會議委員之豁免

一．立法會議委員不應因其在執行立法會議委員職務時所發表之言論或所爲之表決，而受任何司法上或行政上之處分，或在立法會議外負擔任何其他責任。

二．立法會議開會期間任何立法會議委員不受刑事上、行政上或懲戒性之處分，非經立法會議准許，不得剝奪其自由：但爲現行犯者得將其逮捕，倘爲便於審判有加以羈押之必要時，並得羈押之，但無論如何，應儘可能從速將此項逮捕情事報告立法會議，如經立法會議請求，並應立即將其釋放。

第二十八條

司法制度

一．耶路撒冷市應設一最高法院，由法官三人至五人組成之，法官人數由託管理事會確定之，其中應有院長一人，稱爲審判長。法官應由託管理事會任免之。

二．本市法律應規定市內之獨立司法制度，包括應有之低級及其他法院在內。此項法律應確立法院之管轄，並規定其組織。

三．市內人民除依本約章規定得享受豁免者外，均應受本市之管轄。

四．低級法院之司法人員，應依照託管理事會之訓令，由審判長經監督之認可任命之，審判長並得將此項人員停職或免職。

五．在不違反本約章前文所載之特定目的與本市之社會進步下，市內宗教法院之現有地位及其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轄應受尊重。各宗教法院間，或宗教法院與普通法院間如有管轄方面之爭執，最高法院應予審議，並決定管轄之權究應何屬。

六．最高法院之決議應由過半數法官同意爲之：但如遇法官意見正反面人數相等時，應以審判長之意見爲準。

第二十九條

法律與行政法令之合憲性

一．本市法院處理案件時，對於本約章之規定應較任何法律或法令儘先適用。凡指稱某項法律或法令與本約章規定不符之一切案件，其第一審與上訴審均應由最高法院審理之。

二．凡經最高法院決定與本約章規定不符之任何法律或行政法令，均應屬無效。

第三十條

進入及移居本市

一．除受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及公共衞生之限制外：

（甲）所有外國朝聖者及旅客，不分國籍或信仰，其進出本市及臨時居留市內之自由，概應予以保證；

（乙）本市法律並應特訂規定，以便毗鄰地區之居民進出本市。

二．關於遷居本市之事項，應由監督秉承託管理事會之訓令，顧及市內之容納量與各社區平等地位之維持，以命令管理之。

第三十一條

正式及應用語文

亞拉伯文及希伯來文應爲本市之正式與應用語文。本市法律得視需要採用一種或數種其他工作語文。

第三十二條

教育制度與文化及慈善組織

一．人人有受教育之權利。教育應以在體力、智力、道德及精神各方面充分發展個人並加強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爲要旨。教育應能促進各民族、各種族及各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忍及友誼。對於增進聯合國之各項事業，建設和平及達成本約章前文所載之特定目的尤應致力。

二．初等教育應爲免費，並屬強迫性質。中等教育於可行時亦應免費。技術與職業學校如屬可行應予設立，凡特公費維持之技術與職業學校，應予人人平等機會，以成績爲取捨標準。

三．本市對所有社區應各依其語文及文化傳統，根據公平原則，維持或補助並監督一初等與中等教育制度；但各社區應有足數學生方得另設學校。

四．在不違反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及本市法律中有關教育之一般規定下，任何社區或任何社區內之任何團體得自行設立學校，各用其固有語文並依其文化傳統教育其人民。

五．本不違反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及本市法律下，私立或外國人創辦之教育機關得設於本市，但以現有權利繼續不受損害爲限。

六．業已設立或於本約章生效後設立之教育與文化機關，慈善組織及醫院應享有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之賦稅特權。

七．凡在全部以公費創辦或接受一部分公費補助之任何學校內肄業之任何學生，經其父母或法律上監護人之請求，得免受宗教教育。

第三十三條

廣播與電視

一．無線電廣播及電視事業應由市政府辦理，並由聯合廣播會議管理之，該會議應由監督指派並向其負責，由基督教、猶太教及回教三主要宗教各派數目相等之代表組成之。

二．基督教、猶太教及回教代表應有利用本市廣播及電視設備之平等機會。

三．廣播事業應適用言論自由之原則，但聯合廣播會議應負責保證無線電廣播係用以促進和平之利益，市內居民間之相互了解，以及本約章與聯合國憲章目標之實現。

第三十四條

經濟規定

一．託管理事會依照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通過之本市經濟及財政組織之計劃應列爲本約章之附件。

二．經濟及社會方面措施，應以本市居民之權益爲首要考慮。在不違反此項原則之下，所有經濟、工業及商業事項應依平等及非差別待遇所有各國、各國人民及各國人民經營之公司或組合之標準，予以調整；對於過境自由，包括空航及空中過境在內，動產及不動產之取得，生命及財產之保護及從事各種職業，均應保證其享有平等及非差別之待遇。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三十五條

預算

一．監督應負責編製本市之常年及追加預算。惟有監督或其所指派之官員得向立法會議提出預算。

二．監督所提預算中明定備供維持特種警察部隊之款項，立法會議不得加以更動。託管理事會得決定監督所提預算中明定備供其他事務用途之款項，立法會議不得加以更動。

三．監督如認爲預算中並未列計之某項支出係屬緊急性質，並預料立法會議當能予以追認時，得核准此項支付。

第三十六條

地方自治

一．現有各種地方自治單位及擬予增設之各種地方自治單位，應依據本市立法，享有廣大之地方自治及行政權。

二．託管理事會依據本約章第四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所通過之地方自治方案應作爲本約章之附件。

第三十七條

外交事務

一．監督應主持本市之外交事務，但以不違反本約章之規定及託管理事會之訓令爲限。

二．監督得以訂立特種國際協定，或其他方式，使本市及本市公民在境外之權益確獲保障。

三．監督得派遣代表至外國，以保護本市及本市公民在各該國之權益。

四．任何國家經監督許可時，得向監督派遣代表。

五．監督得代表本市簽訂不悖本約章宗旨之條約，並應遵守聯合國或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所稱之專門機關所訂適用於本市特殊情形或有助於實現本約章前文所載特定目的之任何國際公約及建議之規定。

六．監督所簽訂之此種條約或其所加入之此種國際協約應送請立法會議批准。如立法會議對於此種條約或國際協約未於監督簽字之日起六個月內予以批准時，應將此事陳報託管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將有權予以批准。

七．外國對於其在本市境內之財產所應享有之豁免權，不得少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依法享有者。

第三十八條

神聖處所、宗教建築物及場址

一．對於神聖處所、宗教建築物及場址之保護應爲監督特別任務。

二．遇迄今並未視爲神聖處所、宗教建築物或場址之任何處所、建築物或場址是否應認其爲本約章所指之神聖處所、宗教建築物或場址之問題發生時，應由監督裁定之。爲裁定此種問題起見，監督得指派一調查委員會協助之。

三．如不同宗教社區間或不同信仰之組織間對於神聖處所、宗教建築物或場址發生爭端時，監督應根據各方現有權利裁定之。爲裁定此種爭端起見，監督得指派一調查委員會協助之。監督如認爲適當時，並得由各教派代表組成之諮詢委員會以諮詢資格提供協助。

四．監督遇有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稱爭端之任何一方請求時，應在裁定以前，請最高法院對法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五．監督如覺任何神聖處所、宗教建築物或場址急需修葺時，得隨時促請有關社區或該社區之某教派或某部分人士辦理之。倘該社區或其某教派或某部分人士不予修葺或修葺工作不能於合理期間完成時，監督得設法進行或完成此種修理工作，所需費用應由本市歲入項下支付，但得請有關社區或該社區之某教派或某部分人士償還此款，惟仍應尊重其現有權利。

六．對於任何神聖處所、宗教建築物或場址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免納之各項賦稅，不得徵收之。遇有足使神聖處所、宗教建築物或場址之所有人或佔用人彼此間遭受差別待遇或足使此種所有人或佔用人所處地位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其在某項賦稅一般歸宿上之地位爲不利之情形，對於該項賦稅之歸宿不得有所變更。

七．監督應使教堂、教會及其他宗教或慈善機關之財產權復經確認並受尊重。所有此種財產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被人佔據未獲公允補償而尚未經歸還，或因某種原因不能歸還原主者，監督並應使其確實歸還原主，或移交代表同一信仰之另一教堂或教會或其他宗教或慈善機關。

八．監督應以命令確保下列各項之實現：

（甲）使其依據本條第二、三兩項之規定所爲之裁定發生效力，並釐定依據本條第五項之規定應獲償還款項之償還辦法；

（乙）各神聖處所、宗教建築物及場址之現有權利，不得加以否認或損害；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丙）以不違反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及公共衞生之規章爲限，對於各神聖處所、宗教建築物及場址之出入自由及在各該處舉行禮拜之自由應依照現有權利分別予以維持及保障；

（丁）對於各神聖處所、宗教建築物及場址妥爲保護；

（戊）對於各神聖處所、宗教建築物或場址，不得有任何足以損害其所具神聖不可侵犯性質之行爲；

（己）使本條之一般規定及本約章前文所載特定目的中與神聖處所、宗教建築物及場址有關之部分見諸實施。

九．依據本條第八項之規定所發佈之命令得載明罰則，此項命令不因任何立法中具有相反之規定而失去其效力。

十．監督依據本條第八項之規定所發佈之每一命令，應於實際可行之範圍內，儘速將其副本一份遞送託管理事曾，託管理事會得准此向監督頒發理事會所認爲適當之訓令。

第三十九條

古蹟之保護

對於古蹟之保護，應以本市法律規定之。

第四十條

治外法權

凡其國民前曾在本市依據前奧托曼帝國治外法權條款或慣例享受外國人特權及豁免（包括領事裁判權及保護等各項利益在內）之國家，尚未拋棄其與本市重訂此類特權及豁免事有關之任何權利者，應請其拋棄之。對於准其保有之任何特權及豁免，應尊重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約章之生效

本約章應於託管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之日期生效。

第四十二條

本約章之檢討

一．本約章有效期限應先定爲十年，惟託管理事會得於此項期限屆滿以前修改之。

二．此項十年期限屆滿後，本約章之全部應由託管理事會重加檢討。屆時本市居民得以複決之方式自由表示其關於本市政權是否加以變更之願望。託管理事會應於相當時期制定舉行此項複決之程序。

第四十三條

過渡條款

一．旗幟

除本市立法機關另有決定外，政府建築物應懸掛聯合國旗幟。

二．第一屆立法會議委員之選舉

第一屆立法會議委員之選舉應於本約章生效後按監督依據本約章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暨託管理事會訓令所規定之日期及方式儘速舉行之。

三．立法會議臨時議長

立法國議臨時議長由監督任命之。臨時議長應任職至立法會議自行選出議長時爲止。

四．經濟條款

監督應迅速採取步驟，在其認爲適當之專家諮商協助下，訂定本市政府所應遵循之經濟及財政原則。監督於訂定此項原則時，應考慮是否宜由各項捐稅及其他地方收入項下支付本市行政費用，又聯合國對於此種支出所墊付之任何款項是否可出諸貸款方式。監督應於受任之日起六個月內，擬具本市經濟及財政組織計劃送請託管理事會審議。

在託管理事會未對此事作有決定以前，監督得暫行採取其認爲妥善推進本市行政所必需之經濟及財政措施。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本市所給予之商業特許權或公共事業方面之特許權，除經監督及特許權享有人間協議予以變更者外，應按給予各該項特許權時之規定，繼續有效。

五．地方自治

監督應於與立法會議諮商後，可能時並應於其受任之日起六個月內，擬具關於將本市劃分爲若干地方自治單位及本市當局與各該自治單位當局間權限分配之計劃，送請託管理事會審議。

六，法規之存續

在委任統治終止前一日，本市有效法規，凡不違反本約章之規定者，應仍在本市繼續適用，直至其另經法律予以修正或廢止之時爲止。

七．難民

本市監督應顧及聯合國各機關就巴勒斯坦難民問題所業已作成或可能作成之任何決議，或建議，或有關國家間準此而訂立之任何協定，於本約章生效後儘速促使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原居本市而逃亡在外爲難民之人返回原籍，重行安居。促進其經濟及社會上重建，並應予以其所應得之補償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叁

託管理事會主席處理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二(六)交辦任務經過報告書

託管理事會四月四日決議案要求主席(一)將耶路撒冷約章全文轉送現時佔領耶路撒冷區及耶路撒冷城之二國政府；(二)轉請各該二國政府依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予以充分合作；(三)將各該事項辦理情形向託管理事會第七屆常會提出報告。

本人遵照託管理事會指示，經於四月六日將耶路撒冷約章全文轉送以色列及約但兩國政府，請其各派代表一人前往雅典，與本人商計託管理事會上述決議案第二段之實施辦法。所論之會議原定四月十七日舉行。

以色列政府立即覆稱收到此項文件，並由該國派駐義大利政府之外交代表 Mr. Ginossar 通知本人，謂以色列政府本甚願意與本人在雅典討論大會決議案第二段所提及之問題，但覺所擬地點不宜從事此種討論，倘以色列政府能與託管理事會主席直接交換意見，則大有助於討論。以色列外交部長 Mr. Sharett 閣下爰提議邀請本人親往特拉維夫與渠會商，本人當即表示願意接受此項善意邀請，惟須視企盼中之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答覆如何，始可作最後決定。

四月十五日，本人時在羅馬，因尚未接到此項答覆，乃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派駐羅馬之公使 Mr. Edmond Roch 接談。渠曾在託管理事會上次日內瓦會議辯論聖城國際管理問題時，代表約但出席，本人因請其轉達該國政府，從速對余已採步驟，決定態度。本人自首次會晤 Mr. Edmond Roch 起至離開羅馬止，兩週之間，曾與渠會晤多次，請其轉促政府深切注意此種緘默，足令託管理事會責成本人之工作，無所措手。約但哈希米德王國駐羅馬代表，爲人洞達尚禮，余最所敬佩，必已將本人迭次所述之步驟及建議妥爲轉告該政府也無疑。不幸凡此種種，均屬徒勞，直至昨日本人託管理事會主席任期屆滿爲止，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猶不欲打破緘默，本人興言及此，殊不能不引爲深憾也。

聯合國助理祕書長胡世澤先生襄助本人處理此事，無間始終，其經驗對余裨益甚大，本人原擬偕渠前往巴勒斯坦，但情形如此，轉覺不如中止此行之爲愈。倘僅能就地與以色列當局會商，而其他一當事國則拒絕就地交換意見，則此行顯滋弊害。

本人因此乃與以色列政府另在其他地點單獨進行會商。始則與上述以色列公使及 Mr. Sharett 閣下遣來特別代表，現爲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團代表之 Mr. Gideon Raphaël 在羅馬商談；繼在巴黎則藉以色列公使館通消息；終於與 Mr. Eban 在紐約商洽。事後，Mr. Eban 曾於五月二十六日致本人節略一件。本人即將該項節略轉送查照。

以色列政府在此等慎重洽談過程中始終表示一種和解之精神。因而以色列政府曾向託管理事會提出若干新建議，其所建議各端雖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大會通過決議案及本年四月四日託管理事會通過約章之條款相去彌遠，但以此與去年秋以色列政府向大會所提之建議相較，要不失爲解決耶路撒冷及聖地問題各種方面之一大進步。本人未能與彼事實上統治耶路撒冷城及耶路撒冷區之二國，商得較爲具體之結果，有辱理事會之使命，且就現狀而論，亦似大有礙於約章之實行，殊深引疚。但最低限度，吾人尚可寄以希望：當事者既有一國政府對於託管理事會竭誠欲依大會指示而予以解決之困難問題，表示其了解與善意，願有以符合有關各方所提公正與持久解決之合法要求，則實際上擁有全部聖地之其他一國政府，或亦終將受其感勸，考慮聯合國之願望，進而與聯合國忠實合作，以確保耶路撒冷城之正義和平與永久安全，並妥爲保護聖地，俾各國人民皆得自由入境也。

(簽名)Roger GARREAU

附　錄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託管理事會主席函

一．前准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大函，附送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託管理事會所核定耶路撒冷約章全文一份，茲謹奉上以色列政府關於耶路撒冷問題之節略一件申覆。

二．託管理事會第六屆會時，本國政府曾表示願"與理事會及其他有關各方，謀求足使聯合國對於聖地所負責任圓滿實現之一切途徑"。以色列代表團本此精神乃參與託管理事會在日內瓦之工作。本國政府更爲完成其在聯合國體制內覓致和協解決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旨趣起見，欣然應允閣下在歐舉行會商之邀請。以色列派駐羅馬公使奉本國政府命令，將吾人對於問題本質以及程序步驟之意見，隨時盡量通知閣下。四月二十日以色列政府公使 Mr. Gideon Rafaël 正式拜訪閣下於羅馬，轉致以色列外交部長敬意，並將吾人在釐訂解決原則方面所獲之進展，轉達閣下查照。

三．以色列政府復察及託管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決議案付託主席之任務，又深知貴主席親自就地明瞭耶路撒冷當前情勢之重要，復於四月十七日專誠邀請閣下，訪問以色列，俾與以色列政府會商，並考察耶路撒冷之當前情勢。據吾人所悉，大致因亞拉伯方面缺乏相似之誠意，此項訪問竟未得實現，本政府殊引爲憾。

於此，本人願更表示：本國政府另一遺憾，即當託管理事會休會期間，理事會竟無一個理事認爲可以接受本政府之邀請，訪問耶路撒冷，以躬親研究當地情形。倘有此種直接研究，則約章何以不能實行，而本國政府茲所提出之建議又何以必能迅付實施，當已獲得最確切之證實矣。

四．以色列政府殷切期望聖地能得適當與有效之保護，今後自當繼續努力，協助聯合國，以謀致協和之解決。以色列政府爲此檢附節略一份，以備有關各方研究，並特授權本人隨時親向理事會說明其中必須說明之各點。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A. S. Eban

耶路撒冷問題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六日以色列政府送交託管理事會之節略

I

前言

一．以色列政府對於託管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核定之耶路撒冷約章全文（T/592）以及是日託管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T/564），已詳細研討。

二．本國政府願意竭力合作，覓致解決耶路撒冷問題之方式，而促其實現，庶幾聯合國所負保護聖地之責任得與該城及其居民之自由獨立並行不悖。同時以色列政府認爲耶路撒冷各種組織之有效運用，非取得該城人民同意不可。發展已臻成熟之人民應有選擇及維護自有政府之權利，此乃一貫信奉民主原則之人士所不能予以否認者。抑在耶路撒冷保持一種基於人民自動與同意之政權，不獨爲無懈可擊之政治理想，實亦爲實際政治家所當求，而與實行上之成敗直接有關。人民若懷抑鬱、怨尤與騷亂之心情，而猶謂某種保護宗教利益之政權能在此持續不墜，愼思之人必立斥其非。政治壓迫不能保證宗教和平。是故正義與實際，倘獲兼籌並顧，則耶路撒冷政治組織自當以該城民意爲其主要基礎也。

三．世界三大宗教之聖地悉蔚然集中耶路撒冷。此等聖地，乃全世界敬仰之所寄，其範圍遠出當地一隅以外。保護聖地、准許自由入境以及維持現有宗教權利，乃聯合國所應負起責任之一種國際付託，舉世對此，皆當公認。以色列政府認爲此種責任應明定爲適當之法律，而由聯合國有效執行之。

四．因此，以色列政府所能稱揚或贊助之決議案必須同時實現兩項目標：一面須符合承認聯合國對於直接影響聖地以及自由入境事宜所負之責任之原則；一面並須准許耶路撒冷人民，經由其在該城及其本國所建立之民主組織，自由表示其對國家永矢不渝之忠誠。

政治影響

五．以色列政府本此兩項目標研究耶路撒冷約章。尤對約章所載政治組織，以及該項組織可能影響新耶路撒冷生活之處，特加注意。須知約章原係一九四八年草成，其時委任統治行將屆滿，如何繼承，亟待規定；當時耶路撒冷人民亦尚未將其政治生活納入於其完全效忠之一主權國家，而全部耶路撒冷與其後成立之猶太國家領土相隔離，其四周又爲亞拉伯領土所包圍也。且除聖地之基本問題外，如何對於十萬猶太人予以有效保護一節，當時約章亦須顧及；正惟有此考慮，故在聖地以外，乃將大部非聖地所在地亦議歸國際管理。今日，此等情況已不復存在。無論在原則上或在實行上，約章之臧否，概應視其對耶路撒冷區域所生影響以爲斷，而此一區域固完全願意與以色列國之生活與情感溶合一致也。現在耶路撒冷已自有其政府，安全及有法之組織，而且此等組織根基已固，施行有效，人民維護之亦甚力。若欲再行建立一種行政機構或立法機關，一種議會或法庭，而又求其不破壞業經人民同意施行之既有組織，不中斷業經緊密結合之既有連繫，殆非可能。蓋今日之猶太耶路撒冷，實大異於其在一九四七年之地位，而已藉大片領土上之銜接，與以色列國緊密結合，無論就物質或地理言，乃至就組織上之忠順言，皆形成以色列國不可或缺之構成部分矣。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六．似此情形，如欲實行約章，則聯合國勢非先行破壞耶路撒冷自由安定之民主組織而違反民情，強將外來之獨裁政權加諸該地不可。兩年前，耶路撒冷頑需安全、政權與生計，託管理事會既不能有所助益，今則挺身而出，反欲將耶路撒冷及以色列人民飽經艱苦與犧牲生命所建立之安全、政權與生計，一舉掃除淨盡。

七．實行約章，將對猶太耶路撒冷男男女女之生活，發生劇烈影響。約章生效之日，將爲該城權力來源與中心失墜之時。所有行政、財政及司法之連繫皆將中斷。現有法庭將失去管轄能力。以色列公民十一萬人，將於是日晨興之頃，忽覺其選舉權及基本政治權利概遭剝奪矣。彼輩如欲保持其對國家之忠誠，則將變爲其自有城市內之外籍人民矣。國旗原爲彼輩忠誠與嚮往之所寄，至是將不復見。城市外圍，政治疆界環立，從此彼輩乃與以色列境內之同胞，兩相隔絕。耶路撒冷城所以能在人類史上垂諸不朽，本賴猶太人之力，但今後以色列國猶太人，將受種種形同種族歧視辦法條款之限制，不得自由卜居其間。耶路撒冷猶太人對其躬親建立干衞之新城，原有控制其生活之全權，但今後則將降至絲毫無權過問該城事務之地位。蓋在約章實施之下，本在耶路撒冷新城全部人口中佔有最大多數之猶太人，將僅在無權無力之"立法會議"中佔有不及三分一之代表也（第二十一條）。耶路撒冷猶太人政治自由固受打擊，同時彼輩又將脫離供應其經濟生計來源國家之管轄。但在政治經濟支解過程外，彼輩生存攸關之防務，將受剝奪。彼輩生活將因任意施行一種憲法而實受束縛，按此一憲法既非彼輩自行制定，亦非憑由彼輩同意及經驗所演成也。論及約章本身，監督大權在握，立法會議又非自然組成，此正係仿照世界非獨立地區內自治政府基本原則尚未滋生以前，在落後地區內所嘗適用之專制政體而制定者也。

八．以色列政府誠不知有何國際倫理標準可以證耶路撒冷此種變革爲合理，亦不知有何方法可將此種變革付諸實行。今日耶路撒冷猶太區域盡係猶太人民披荆斬棘經營而成，並無一屋一街係八十年前舊物，故謂耶路撒冷有歷史上重要性，足資瞻仰，宜將此等人民疏散云云，顯屬可笑之說。聯合國製發託管理事會應用之地圖（聯合國地圖第二二九號，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劃有聖地逾三十處，其中僅有二處——位在新城之極端——坐落耶路撒冷之以色列區內。是以若將此一面積廣大人煙稠密域區內所有民選組織及政治權利概行取消，而強令該區與其原來隸屬之國家脫離關係，無論憑任何影響該新城之國際或宗教特點立論，皆屬無據。

九．耶路撒冷人民自身原有各種組織，其活動與情感已與其國家融合而爲一體。今所計劃，欲根本取消其組織，並強令脫離其國家。耶路撒冷人民反對此項計劃——任何其他城市人民，易地以處，亦必表示反對——事實昭著，衆所共知。即就此反對之一事實觀之，則所謂約章合乎道德與實際之說，遂不攻自破矣。誠然，所議之監督將擁有五百人之警察部隊，以強迫該城接受其全部人民所不欲承認之政權。但此種辦法並未解決問題，反適足以證明約章之不可實行。警察武力僅能在文明社會中代表全社區行使職權，以對付該社區內少數違犯公認法律之人。但如有政獃脫離或違反該社區內大多數民意，則任何警察武力皆無可憑資也。約章所規定之政治機構，既乏當地人民擁護，故不能獲得同意而實現，亦不能藉其他方法而強行。

經濟影響

十．託管理事會第六屆會時，以色列代表曾將約章對於該城經濟生活所生之影響詳爲說明（T/SR. 260）。猶太耶路撒冷爲以色列財政經濟系統內不可或缺之構成部分，其食物、飲料、交通、教育、衞生、社會福利、建設、預算、補助、外匯資產，要而言之，其生計與就業之全部根源，在在皆仰賴於以色列國。無論就農業抑就工業言，該城現在均難自給自足，即在過去全部歷史上，該城如不爲範圍較廣生產較多的政治單位之一部，而按照比例分享該單位之資源，則該城亦斷不能維持其人民之生計。一九四七年，曾有組設經濟聯盟之議，意欲運用聯盟，維持耶路撒冷與其內地經濟之協調，此議果成，以色列國當爲參加聯盟者中唯一力能償還債務之份子。現在此種經濟聯盟已不復有組設之可能，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亦曾承認此點，而擬定約章者，則以耶路撒冷與以色列政治管轄及經濟影響完全脫離之假定爲其根據。似此情形，所有輸送生命血液達於耶路撒冷心臟之動脈管，皆因造成此種隔離體後而劇告中斷。此城殆將變爲失去通氣管之潛水者。但約章對於耶路撒冷因脫離以色列國而喪失之各種生活資源，則毫無規定，以圖彌補。約章規定耶路撒冷經濟財政獨立地位，而一人口達十六萬之地區，處陸上封鎖之經濟孤立狀態中，如何可以一日生存，約章未嘗顧慮及之。第三十四條明白道出，約章對於隔離體所生之經濟影響，未加注意。以色列所提各種論點，約章亦概未予衡量。約章實不免於經濟窒息及政治分化之作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安全影響

十一．耶路撒冷目前安全，就實際情形與國際法而論，係由以色列與約但遵循聯合國要求所締訂之休戰協定，予以保證。按照該項協定，以色列負有維持猶太耶路撒冷內部治安及防範外來攻襲之責任。似此，則約章之規定，例如第七條強迫解除該地軍備一節，實與該項協定相牴觸。但該項協定，非經雙方談判同意，一概不得變更。查該項協定，乃係艱難得來，幸賴該項協定，卒使該城大致得復常軌，軍隊亦得大量裁撤，倘將該項協定之效力摧毀，必無補於耶路撒冷之安全。且除上述嚴正顧慮而外，將以色列軍隊撤離耶路撒冷新城，而且即使亞拉伯軍團隨之同時自舊城撤離——此事本身甚少可能——亦未必能對該城兩部份之安全產生同等結果。屆時新耶路撒冷將三面受亞拉伯軍隊之包圍，而一九四八年春該城及其猶太居民幾遭毀滅之情勢，又將重演。

法律方面

十二．約章假定大會爲實施本身決議案起見，有權強對耶路撒冷區域施政與執行管理，而不必顧及當地人民之願望，亦不必取得現時負責當地行政事宜之政府同意。但聯合國憲章絕不支持此種法律理論。大會得經由託管理事會以管理某一地區之各種條件，具列載於憲章第十二章中。一九四七年，耶路撒冷固爲"委任統治下之領土"，但不論當年地位如何，而今耶路撒冷已不復屬於第七十七條所定各類可以合法適用國際託管的領土之範圍。又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所規定之協定程序，託管理事會處理本案時，並未加以援用，且此項程序對本案亦多窒礙難行。耶路撒冷不獨在法律上不宜實行第七十七條所規定之託管政權，即就其性質言，亦與可以正當適用託管制度之領土，正立於相反之地位。託管制度之目的，原爲扶助落後領土，使達到自治階段，並非改變業已成熟獨立之民主國家，使淪爲受治於人之地區。此不合法之提議，大悖憲章文字以及其根本精神。

託管理事會決議案

十三．以色列政府每於適當場合，指出約章所以不能實行之客觀上困難；故對約章本身所有無法解決之僵局，自不負絲毫責任。實則約章本身與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託管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亦有明顯分歧。約章未以任何權責，畀予以色列。約章甚且不欲提及以色列之存在，但凡與耶路撒冷生活有關之事，約章概欲以色列政府與之脫離關係。以色列無關耶路撒冷，耶路撒冷亦無關以色列，此種論調，似嫌荒誕，然約章竟明白支持此意見。處此情形之下，則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促請以色列"充分合作"一語，意義安在，殊難了解。一面約章要求以色列與耶路撒冷生活完全脫離關係，且隱含耶路撒冷居民不當顧及以色列願望或權力之意。另一方面，託管理事會又促請以色列對該會工作予以"充分合作"。約章所將產生之後果，吾人自當正視，二事固不得相成。以色列倘被褫奪其對耶路撒冷之法律及政治權力，則遇該城人民不願接受約章時，以色列自不能受託出而左右該城人民或執行約章條款。蓋在此項政權中，以色列本身既已喪失權力，則此項政權不能依賴以色列爲其實現之因素，乃爲易明之理。託管理事會必須自行審度耶路撒冷人民之情感，並自行估計此項萬千人民明白反對之政權，究竟有無法強行之可能。

十四．約章將陷耶路撒冷於政治壓迫與經濟蕭條之境，同時又將大事擾亂宗教與非宗教方面之和平，似乎公然違反憲章，故以色列政府與若干政府意見相同，認爲約章原即無從實行。

II

一項對代提議

十五．約章本身既在原則與實際方面皆有缺點，其必歸失敗，已屬定論，以色列政府面臨此種情勢，曾就聯合國可否擺脫此項虛幻極端計劃，另謀實行其在耶路撒冷之基本目的一點，致力研究。以色列政府對於此點，現已得到肯定結論。耶路撒冷境內凡屬眞正國際有關之事，均可納諸聯合國直接負責處理之範圍，而仍不妨礙該城之政治自由及其既有組織之活動。

十六．國際社會對於耶路撒冷之眞正目的，原在直接行使國際責任以保護聖地，並不在強將國際統治權加諸一個城市、領土或人民。聖地問題非僅爲一保護問題，而且爲一自由出入境地問題，此固無待申論。同時與此等保護及入境問題密切相連者，尚有歷代傳統及契約相沿而專供聖用之"現有權利"問題。耶路撒冷現爲若干信仰高級中央組織所在地，其中包括總主教住所四處，皆與聖地密切相鄰相關。是故保存聖地，確保入境朝拜便利，和平解決宗教爭端，維持國際認可之現有權利，自由從事各種環繞聖地之宗教生活，在在皆爲國際共同垂注之事。聯合國倘將此等事件，置諸本身直接積極控制之下，聯合國即可超勝往昔，而充分實現其對耶路撒冷宗教事宜所負之國際責任。

十七．以色列政府認爲聯合國僅應在此國際宗教領域內盡其責任，至於該城政治及非宗教生活，則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應一依民主原則所要求，留待人民自由決定。過去三年經驗證明，極度之國際管理而不許該城各部人民效忠於其本國之主張，無法予以實現，且適足自毀目的，其結果甚至公認爲聯合國本身任務範圍內之事，聯合國反不得負責執行。

十八．耶路撒冷聖地幾皆坐落於城牆內一方哩至一方哩有半之小小地區及其附近，故以色列政府以及若干基督教領導人士，迭曾主張國際政權問題，應以該一地帶爲其範圍，三大一神教並應在該政權中各有其公認之地位。但佔有舊城全部之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反對此項計劃，以致阻礙叢生。以色列政府，對於在此狹小領土範圍內建立國際政權之舉，迄今仍願予以合作，但此能否實行，端視約但哈希米得王國之態度以爲斷，此則以色列政府所不能不予指出者。

十九．以色列政府又查西城（泣壁）向爲數千年來關係宗教之主要猶太神廟，此外尚有其他兩地，猶太人亦視爲神聖，歷無數代而敬禮不衰（耶路撒冷附近之 Rachel 墓，Hebron 境內之 Machpela洞）。各該地方現在亦爲約但控制之領土。將來無論商定何種國際辦法，均應將猶太人所享有關此等地方以及前往此等地方之權利，充分予以有效保障。

二十．由於上述各種困難，以色列政府一貫主張採取唯一可行之對代原則，即國際管理不當直接適用於任何整個連屬之地區，而當直接適用於各個聖地本身。一九四九年大會第四屆會時，以色列政府曾提議締訂一種協定，特由聯合國派各有關政府之代表一人，常駐耶路撒冷，切實保護聖地及保證自由出入境地。託管理事會第六屆會時，以色列代表曾聲明以色列政府願“與理事會及其他有關各方，謀求足以圓滿實現聯合國對於聖地所負責任之一切途徑”。當時理事會討論重心，係起草約章第三十八條，規定“聖地、宗教建築物及位置”事宜，以色列代表團積極參加此項討論。此外，各國代表團向大會所提各種建立聯合國聖地管制方式之議案，以色列政府亦曾予以考慮。此類決議案草案或建議係玻利維亞、古巴、荷蘭、瑞典及烏拉圭各代表團向第四屆會所提出者。

二十一．以色列政府經此深思熟慮，甚願有以滿足舉世宗教上之情緒，故對任何妥當辦法其足使聯合國對於耶路撒冷聖地實行有效管制者，皆願竭誠注意。以色列政府茲特根據約章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及若干代表團前在大會所提決議案草案之精神，提出一項計劃。其主要特點如次：

（甲）通過一項約章，由是聯合國關於耶路撒冷聖地之權利，係由大會直接授予，可爲有關各方接受。如此，則聯合國在聖地所有之權力，乃具備法律形式，與以色列前向第四屆會所提契約式協定不同。

（乙）任命聯合國代表一人，或指定其他適當之機關，代表聯合國，執行有關耶路撒冷聖地之職權。該代表或機關應爲一種獨立當局，其權限僅由大會授予，基於國際立場，行使此等職權，無須依賴各國政府，亦無須派駐任一國。

（丙）如此任命之聯合國代表（或如此設立之聯合國機關），應執行下列有關耶路撒冷聖地之主要職權：即督飭保護聖地事宜；審判各社區間涉及聖地權利之爭端；維持聖地現有權利；發動修葺聖地事宜；確保聖地免稅事宜；維持自由出入境地事宜，一面並須顧及公共秩序；協助朝聖行旅事宜；將上述各種事項向各有關聯合國機關提送報告書。此處所列各項，已將約章中關於管理聖地及宗教事項之職權（第三十八條）一概包括在內。

（丁）從前所定，迄委任統治期限屆滿爲止尚在適用之聖地定義，仍應繼續有效（參看聯合國地圖第二二九號，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各有關政府及方面應即談判聖地定義及界限問題，以期成立協定，載明地位，俾聯合國代表得在此種地區內，執行上述職權。

（戊）除有關耶路撒冷聖地之法定權力外，聯合國代表或機關得依大會各次決議案，與有關兩國政府談判協定，以保護坐落耶路撒冷城外之聖地。此項協定，當以約章第十三條（四）關於耶路撒冷城外聖地所定之原則爲根據。聯合國代表或機關，遇必要時並得代表曾爲宗教建築物、組織或財產提出意見或產權問題之任何教會組織進行談判。

二十二．除約章所定特殊任務，應由聯合國代表或機關執行外，各有關政府亦可自動提供若干保證，承認舉世人民在耶路撒冷及各該國領土其他地區內享有宗教利益。於此，各國可自行保證：

（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尤其尊重“信仰自由及教育自由。”

（乙）尊重聖地之豁免特權及神聖性質。

（丙）准許自由出入本國境內聖地，並協助朝聖行旅事宜。

（丁）尊重並維持各教會各宗教團體之現有權利，尤其尊重所有與各該國境內聖地有關之現有權利。

（戊）對於凡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已獲免稅之任何聖地，今後亦不徵稅。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己）與聯合國代表或其他機關充分善意合作，俾得實行其所受命執行之職權（如上述第二十一段所列舉者）。

此等保證，可對第二十一段所列聯合國代表關於耶路撒冷聖地依法行使之職權，收輔成之效。

二十三．以色列政府現僅提出一種解決方案之廣泛原則，今後大會會議倘欲討論此等事項，以色列政府特保留以適當方式提出比較周詳建議之權利。此項提議在原則上及在實行上有兩大優點。計劃既照此方針釐訂，則聯合國對於國際垂注而涉及宗教之事項，可以行使完全之管轄，而且實現此項目的，又不致發生約章所可引起之劇烈政治經濟解體，亦不致違反民主原則及憲章規定。同時，此等協定，極其簡單易行，敢信必能得到各方同意，而能見諸迅速實施。聯合國不必通過含有政治上之苛擾而又不能在其責任範圍內產生有效行動之無益決議案，而在本年年底以前即可妥爲完成一般公認之責任。

二十四．此項提議，如獲實行，則在聯合國組織發展上以及在國際權力適用上，亦將標樹一顯著之進步。聯合國代表國際社會永遠直接行使職權，就全世界言，將自耶路撒冷發其端。

二十五．以色列政府希望，此等提議既將各種合法利益兼籌並顧，當可協助聯合國謀取一種解決方式，而由各方以和諧同意之精神，將其立即付諸實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舘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I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氷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b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Bo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O.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黎巴嫩
Libra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P.O.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祕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

敍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50C1)

Question of International Regime for Jerusalem Area and Protection of Holy Places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30 Cents 38763—Sept 1950—30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